

貳

第 貳 章

文化環境

人類環境主要可分為三個面向：物質的、文化的和生態的（Edward Wilson, 1992）。而「文化環境」包含各類提供文化在其中生長發展的客觀結構、生態與資源，以各種不同的方式出現在社會生活中無法勝數的層面，因此，若要瞭解文化，非得與社會結構相連結不可。如果我們要看一個社會的文化是否成熟、活躍，是否能獲得充分的發展，基本上，文化環境指標可以很客觀地提供一個參考的數據。

文化環境主要討論涉及文化發展的客觀結構，涵蓋了與文化相關的背景指標，包括人口、經濟、社會、交通等四大部分；就文化的實質條件而言，可粗略蓋分為硬體與軟體兩大部分，硬體部分本書將其分為文化機構、文化設施、文化資產來加以討論；軟體部分本書將其分為文化預算、文化人力、文化傳播來加以討論，期能藉此描繪出整體文化發展環境的概貌。

壹 總體環境

以往的文化統計著重在變動性的層面，本書轉向從文化環境中較為穩定的面向作為討論的起點，其中包括人口、經濟、社會、交通等四大面向。這些面向的描繪，能反映出當代文化發展的客觀結構及條件。

一、人口

臺閩地區93年底人口總數為22,689,122人，較92年底增加84,572人；年成長率為3.74%，較92年底減少0.02個千分點。就戶數而言，93年底總戶數為7,179,943戶，較92年底增加132,775戶，其增加率為1.88%；戶量為3.16人，與92年底相同，即指平均每戶擁有3.16人。「自然增加數」係指出生人數與死亡人數的差額，93年因為出生人數減少，死亡人數增加，自然增加數減為81,327人，較92年減少14,942人；自然增加率為3.59%，較92年減少0.68個千分點。

「扶養比」係指依賴人口相對於有工作能力人口的比率而言，亦即幼年人口及老年人口對青壯年人口的比率，臺閩地區93年底扶養比為40，較92年底減少1人，即指每一百個有工作能力人口應扶養40個依賴人口。老年人口（65歲以上）為2,150,475人，較92年底增加62,741人，占總人口9.48%，較92年底增加0.24個百分點。臺閩地區人口早已達到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所定義老年人口比率為7%之高齡化社會。

有關人口詳細統計資料見統計表1。

二、經濟

近年來國內景氣逐漸回升，失業率下降，每人每月所得薪資逐年提高，經濟條件的改善，讓民眾更有足夠的能力去從事文化消費活動，追求基本生活之外的滿足，帶動整體產業的發展，國民所得也呈現逐年成長的景況。93年隨著全球景氣擴張，國內經濟逐漸好轉，工業生產及對外貿易持續成長，國內經濟成長率為5.71%，平均國民所得為41.3萬元，較92年增加2.7%。（表2-1）

表2-1 國民所得概況—按年份分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新臺幣元

年份	經濟成長率	國民所得	平均每人國民所得
84年	6.42	6,536,043	308,086
85年	6.10	7,142,414	333,948
86年	6.37	7,695,022	356,624
87年	4.33	8,208,007	376,910
88年	5.32	8,511,151	387,708
89年	5.78	8,831,328	399,154
90年	-2.22	8,627,140	387,250
91年	3.94	8,919,319	398,248
92年	3.33	9,066,302	403,056
93年	5.71	9,339,466	413,786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

以產業結構的組成來看，農業人口所占的比例逐年下降，製造業在國際景氣擴張和國內產能持續外移的影響下，亦呈現下滑的趨勢。服務業則呈現穩定成長的情況，尤以金融保險及不動產租賃業為盛。這樣的產業結構，對於文化事業的推廣，亦有正面的助益。（表2-2）

表2-2 產業結構—按年份分

單位：%

年份	農業	製造業	水電 燃氣業	營造業	批發及 零售業	金融保險及 不動產租賃業	政府服務
88年	2.57	26.57	2.26	3.91	16.99	20.67	10.14
89年	2.09	26.48	2.17	3.46	17.69	20.36	10.21
90年	1.96	25.60	2.21	2.98	17.58	20.80	10.65
91年	1.86	26.16	2.21	2.58	17.72	21.15	10.49
92年	1.80	25.77	2.22	2.25	18.14	21.45	10.88
93年	1.74	25.53	1.93	1.72	19.10	21.47	10.61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

三、社會

(一) 社會福利

社會政策的宗旨，在於因應社會變遷產生的需求與問題，保障國民之基本生存、促進家庭和諧、社會互助，提升人力品質、累積經濟資本，助益民主政治發展，期使國民擁有安定、健康、尊嚴的生活。

政府社會福利預算歷年來因應社會需求民眾福祉之增進，迭有增加，在中央政府方面，社會福利（安全）支出預算94年度為2,882億元，占總預算的17.92%。（表2-3）

若以福利服務（即推展婦女、老人、身心障礙等福利服務）近年經費分析，以老人福利之經費最多，身心障礙者福利經費居次，2項合計約占每年度福利服務預算之87.15%。（表2-4）

表2-3 中央政府總預算社會福利支出比較分析表—按年度分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 支出別	92年			93年			94年		
	金額	占總 預算 比例	占內 政部 比例	金額	占總 預算 比例	占內 政部 比例	金額	占總 預算 比例	占內 政部 比例
1.中央政府總預算	16,181			15,973			16,083		
2.中央政府社會福利支出	2,725	16.84		2,819	17.65		2,882	17.92	
(1)社會保險支出	1,543	9.53		1,489	9.32		1,522	9.46	
(2)社會救助支出	73	0.45		75	0.47		76	0.47	
(3)福利服務支出	942	5.82		1,103	6.90		1,120	6.96	
(4)國民就業支出	23	0.14		21	0.13		20	0.13	
(5)醫療保健支出	144	0.89		132	0.83		144	0.90	
3.內政部社會福利支出	563	3.48	20.67	606	3.79	21.49	612	3.80	21.22
(1)社會保險支出	291		10.70	277		9.82	286		9.93
(2)社會救助支出	2		0.06	2		0.09	2		0.08
(3)福利服務支出	270		9.91	327		11.58	323		11.20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9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政事別預算比較總表」，第242至243頁。

附註：1.本表92年度數額採歲出決算數、93年度及94年度採歲出預算數。

2.內政部社會福利支出中(3)福利服務支出含內政部社會行政、社會福利服務、社會福利設施管理與建設3項業務計畫及內政部兒童局歲出預算。

3.本表數值億元以下及小數點第二位採四捨五入方式進位登錄。

表2-4 內政部福利服務工作預算—按年度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福利別	90年	91年	92年	93年	94年
綜合作業	50,138	44,771	31,469	28,699	27,903
婦女福利	520,416	115,389	120,079	125,215	129,772
老人福利	1,340,745	1,185,955	1,515,710	1,415,947	1,335,820
身心障礙福利	1,642,203	1,368,569	1,328,813	1,281,432	1,279,921
社區發展	183,895	157,052	142,104	129,755	138,691
社會工作	16,725	14,908	15,711	13,141	13,141
志願服務	46,340	53,250	107,324	74,596	76,284
敬老福利生活津貼	-	16,000,000	18,949,574	24,208,303	25,066,713

資料來源：90年度至9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內政部單位預算「社會福利服務業務歲出計畫提要」。

附註：1.兒童福利服務工作於88年11月20日自內政部社會司分立，成立內政部兒童局專責辦理，少年福利服務工作因應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修正公布，於92年9月1日歸併內政部兒童局辦理。

2.本表金額不含內政部兒童局、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及14家附屬社會福利機構辦理兒童福利服務、性侵害防治、家庭暴力防治與院民收容等相關經費。

(二) 教育

教育的目的在讓每個人都成為對自己、對國家有用的人。未來的競爭是世界體系的競爭，為培養二十一世紀的新世代能對自己生長的土地、環境有深刻的認識，並培養深厚的感情；同時，要具備寬廣的世界觀，充實公民的基本素養，讓每一個人都能朝向正面積極的發展，國家的競爭力自然提升。

我國各級教育行政主管機關以「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所規定每年度編列用於教育方面之教育支出與退休撫卹支出，連同由各國立大專院校務基金以學雜費收入、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投資收益等自籌財源編列之作業支出(以上稱為公部門教育支出)，以及私立學校自行收納之經費支出(即私部門教育支出)，近年來我國公私部門教育經費占國民生產毛額(GNP)或國內生產毛額(GDP)之比率大致呈上升趨勢，93年度則略降為4.34%及4.48%。又如私部門部分，至92年度增為6,320億元，占GNP與GDP之比率亦分別提升為6.21%及6.42%。(表2-5)

根據歷年的資料可以看出，國內學校及教師的數量在93年度略有下滑，平均每位教師的任教學生數約為20人，在教學資源的分配上並無明顯的變化。(表2-6)

表2-5 公私部門教育支出占國民生產毛額比率—按年度分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	教育支出 (新臺幣億元)			GNP	占GNP比率(%)			占GDP比率(%)		
	合計	公部門	私部門		合計	公部門	私部門	合計	公部門	私部門
89年	4,253	1,328	5,581	98,033	4.34	1.35	5.69	4.40	1.37	5.77
90年	4,406	1,615	6,021	96,980	4.54	1.67	6.21	4.63	1.70	6.33
91年	4,701	1,706	6,407	100,030	4.70	1.71	6.40	4.82	1.75	6.57
92年	4,608	1,712	6,320	101,814	4.53	1.68	6.21	4.68	1.74	6.42
93年	4,596	-	-	105,881	4.34	-	-	4.48	-	-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

表2-6 教育概況—按學年度分

單位：所；人；人；所；人；新臺幣元

學年度	學校數(所)	教師數(人)	學生數(人)	平均每平方公里學校數(所)	平均每位教師任教學生數(人)	平均每學生教育經費支出(新臺幣元)
89年	8,071	268,677	5,303,001	223.09	19.74	104,194
90年	8,158	271,610	5,354,091	225.49	19.71	110,142
91年	8,222	273,376	5,376,947	227.26	19.67	107,802
92年	8,252	274,837	5,384,926	228.09	19.59	123,749
93年	8,184	274,243	5,372,346	226.21	19.59	-

資料來源：教育部，《中華民國統計年鑑》。

若以教育經費的分配來看，大專及獨立院校的經費支出最高，國小居次。比較值得注意的是，與歷年資料相較，國小、國中以及職業學校及專科學校的經費支出都有明顯下滑的現象，這與出生率降低，學生人數減少有關；而大專院校的增加，對於職業及專科學校是否產生排擠效應，導致專門人才的流失，也值得觀察。在高等教育的經費支出增加，則顯示國人教育水準的提高，對於文化產業也是正面的幫助。(表2-7)

若以各級學校分布的情況來看，除幼稚園及高職外，各級學校數量在93年都略有成長，顯見我國教育水準的提升。若就歷年資料的比較來看，亦可以明顯看出大學是近年成長數量較快的，高職則是數量減少最多的，專門教育人才的培育是否受到影響，值得注意。(表2-8)

表2-7 臺閩地區各級學校教育經費概況—按學年度分

單位：%

學年度	幼稚園	國民小學	國民中學	高級中學	職業學校	專科學校	大專及獨立院校	特殊學校
89年	2.90	32.86	18.45	10.58	10.32	4.48	19.84	0.57
90年	2.73	32.06	16.00	9.78	7.05	1.74	30.10	0.55
91年	3.04	31.90	15.50	9.67	5.34	1.19	32.79	0.56
92年	2.98	31.22	15.25	9.72	5.26	1.25	33.72	0.60
93年	3.95	25.04	13.92	11.06	5.70	0.95	38.64	0.73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中華民國統計年鑑》。

表2-8 臺閩地區各級學校個數—按學年度分

單位：所

學年度	總計	幼稚園	國民小學	國民中學	高級中學	高級職業學校	大學
89年	8,071	3,150	2,600	709	277	188	53
90年	8,158	3,234	2,611	708	295	178	57
91年	8,222	3,275	2,627	716	302	170	61
92年	8,252	3,306	2,638	720	308	164	70
93年	8,184	3,252	2,646	723	312	161	75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中華民國統計年鑑》。

四、交通

交通建設為國家發展之基礎，便捷的運輸能活絡經濟發展，提昇人民的生活福祉，進而強化國家競爭力。隨著捷運的興建，高速公路的通車，便捷路網的建構，跨縣市的就業環境形成，使得共同生活圈的理念逐漸成型，都市週邊跨縣市工作的情況也日益普遍。面對愈來愈激烈的全球化競爭，現階段除持續鼓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促進營運民營化，全力推動各項交通建設計畫外，並加強創新施政價值，提供嶄新完善的交通服務。對於文化產業的發展而言，交通條件的改善提高人們移動的可能，並縮短地理的距離，除提高參與的便利性外，跨地域參與相關文化活動的可能性也隨之提高。

此外，大眾運輸系統的發展、全島運輸骨幹路網以及軌道運輸功能的強化，高速鐵路工程的興築、臺鐵捷運化及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航空與海運服務的提升，也大幅提高國內外旅遊休閒人口的便利性。

（一）大眾運輸系統

以臺北捷運為例，截止93年為止，捷運已完成木柵線、淡水線、中和線、新店線、南港線、板橋線（西門站至新埔站）及小碧潭支線的通車。93年臺北捷運客運人數35,014萬人，平日每日載客量高達96萬人次，歷年資料請參見統計表11。除扮演運輸交通的重責大任解決大眾通學通勤問題外，也有效串連大臺北地區各類景點及展覽地點，有效帶動休閒及文藝術人口的成長。美術館、兩廳院等地點均位於捷運沿線，部分捷運站另設有藝術展示專區，對於市民文化的提升有明顯的幫助。

此外，捷運公司也會配合節慶及個別目的，辦理各類活動，豐富市民生活。對於文化活動及地方特色的推廣亦頗多助益。像捷運徵文活動、臺北燈節以及文化季等活動，就深獲各界好評。

為配合政府的觀光客倍增計劃，有效提高來臺觀光人次，提升國際形象，捷運也特別針對海外觀光客印製中、英、日、印、韓、泰、馬、德、法及西班牙等十種不同語文版本觀光宣傳摺頁。

（二）航空

為加強與相關國際民航組織間之聯繫，在平等互惠原則下，爭取友好國家交換航權，以及推動多家指定政策，增加國籍航空公司營運空間。目前我國已與45個國家地區簽署航約，國籍航空公司飛航國際定期航線計有30個國家、63個營運點，另有37家外籍航空公司依據航約來我國營運定期客貨運班機。

截至93年底，國籍航空器計有202架，國內航線由4家航空公司經營，國際定期及不定期航線有中華、長榮、華信、遠東、復興及立榮等6家航空公司經營，另德安及中興航空公司係經營直昇機運輸業務。

93年各機場進出旅客4,412萬人，較上年成長16.5%；其中，國際航線旅客（含過境）人數2,312萬人，成長29.7%，國內航線旅客2,100萬人，成長4.7%；貨運量（含貨物及郵件）為182萬公噸，成長12.4%；起降架次為50萬架次，成長3.2%。詳細資料參見統計表12。

貳 文化機構

文化是我國立國的基礎，也是國民精神生活與心理建設的張本。透過文化機構之編制、人力、硬體設備等數據，可充分顯示我國公私立文化機構之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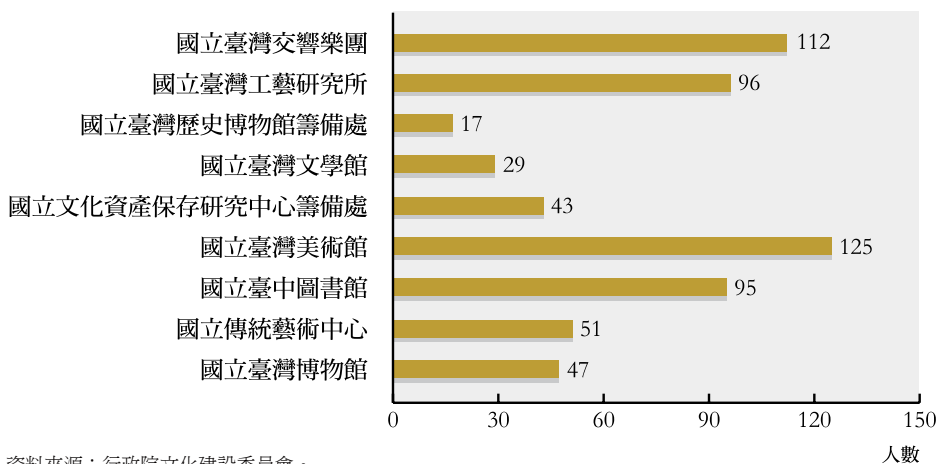
一、政府文化機構

行政院為統籌規劃國家文化建設、發揚優良傳統及提高生活品質，於民國70年成立文化建設委員會，其職掌包括統籌規劃及協調、推動、考評有關文化建設事項、兼及發揚中華文化與充實國民精神生活。

由行政院相關部會局等機關首長和學者專家、文化界人士組成之委員會，則為文建會最高決策機制。會本部置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主任秘書及參事；業務單位有第一處、第二處及第三處，行政單位含秘書室、人事室、會計室、政風室及法規會、資訊小組、藝術村資源中心等任務編組單位。

目前除已陸續成立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國立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籌備處和國家臺灣文學館籌備處之外，另精省時原省文化處裁撤歸併文建會於中興新村設置文建會中部辦公室，且國立臺灣博物館、國立臺中圖書館、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國立臺灣美術館、國立臺灣工藝研究所及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籌備處等之機關改隸文建會。文建會各附屬機構中，以國立臺灣美術館的人員最多，其次是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再其次是國立臺灣工藝研究所（圖2-1）；各機構人力均以女性和中壯年為主。詳細資料請見統計表13和統計表14。

圖2-1 文建會附屬單位人力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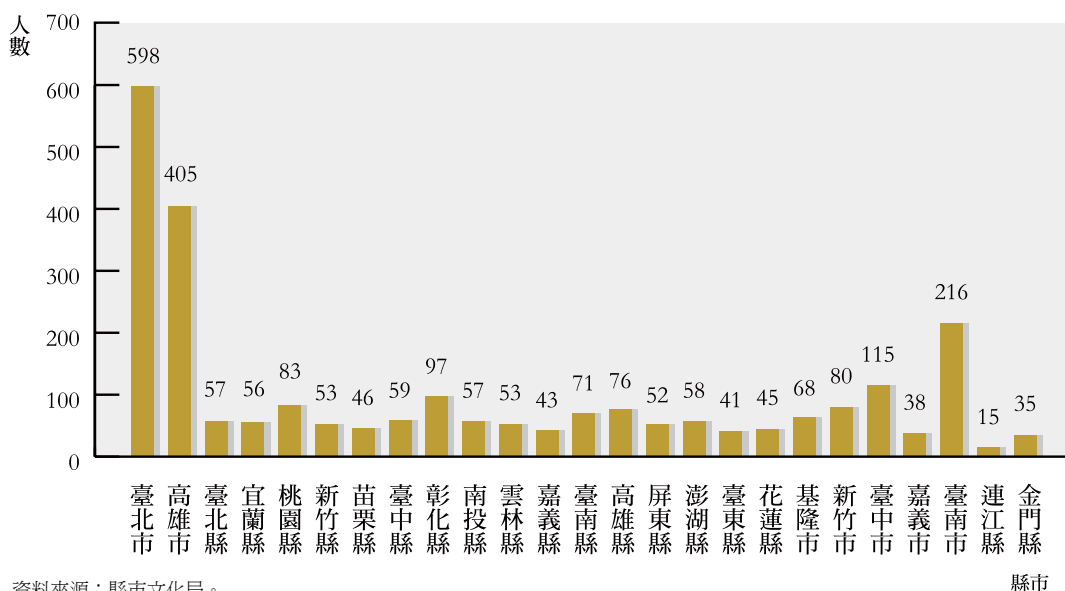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行政院文建會93年起推動「國立文化機構服務升級計畫」，希望能透過軟、硬體的改善、辦公廳舍的遷建及服務機能的強化，完備臺灣文化展現機制，有效推動美術、文學、音樂、圖書、自然博物、歷史文物及傳統藝術等豐富文化。

此外，各縣市文化機構係以縣市文化局（文化中心）為主，各文化機構人力以臺北市文化局的人員配置最多（圖2-2），臺北市文化局93年底共有工作人員598人，女性、40歲至50歲的職員居多數，聘任專業人員約占三成；其次是高雄市文化局，93年底共有工作人員405人，也是以女性、40歲至50歲的職員居多數。詳細資料請見統計表15和統計表16。

圖2-2 縣市文化局(文化中心)暨其所屬單位人力概況



資料來源：縣市文化局。

二、民間文化機構

自88年7月起，文化藝術財團法人之管理工作由教育部轉移到文化建設委員會主管，89年9月並頒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主管文化藝術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91年7月重新頒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主管文化藝術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為各基金會申請之依據。

截至93年底，共計有106家全國性文化藝術基金會。就業務屬性來看，以綜合類所占比例最高，共有48家，其次則為表演藝術類，共有15家；第三則為文化資產類和文化交流類，各占9家。（圖2-3）

若以分布區域來看，大多數的文化藝術基金會仍集中於臺北市，共有83家，占78.3%，高雄市僅有3家，臺灣省則有20家。若以成立日期來看，大多數的文化藝術基金會是在88年以前

成立，佔所有基金會的96.4%，近年來成立的文化藝術基金會數量較有限。若以設立基金總額來看，以1,000萬以上且不足3,000萬元的家數最多，共有44家，約佔四成；其次為100萬且不足300萬元的家數，共有19家。(圖2-4、圖2-5、圖2-6)

有關全國性文化藝術金基金會詳細資料請見統計表18至統計表20。

為健全文化藝術基金會之組織運作並加強營運功能，文建會也持續辦理「文化藝術基金會行政實務研習」，研習活動大概分為相關稅務、法規暨實務運作等課程，期透過實務研討及經驗交流，充實基金會相關理論暨實務運作知能，以促進基金會之永續經營與發展。

圖2-3 93年全國性文化藝術基金會家數—按業務屬性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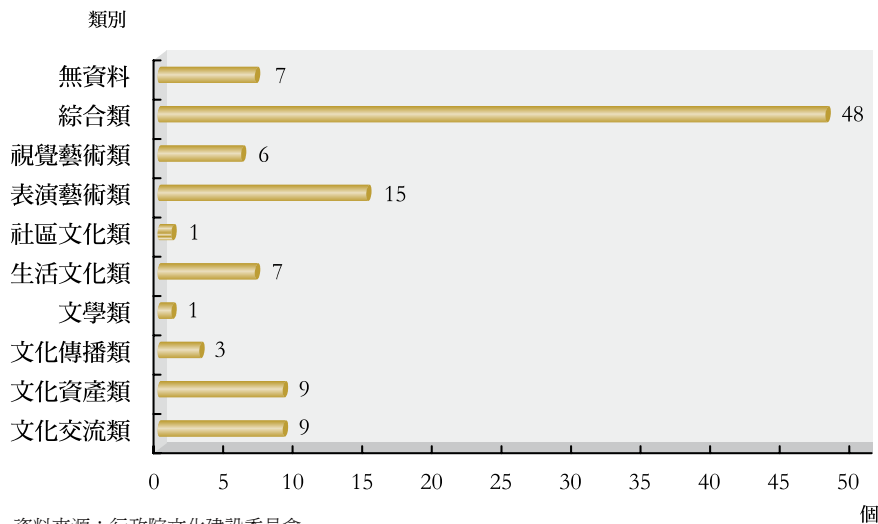


圖2-4 93年全國性文化藝術基金會家數—按省市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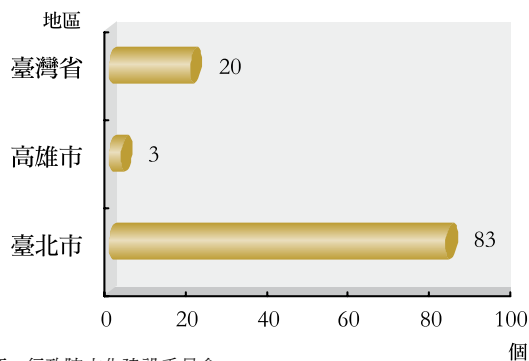


圖2-5 93年全國性文化藝術基金會家數—按成立年份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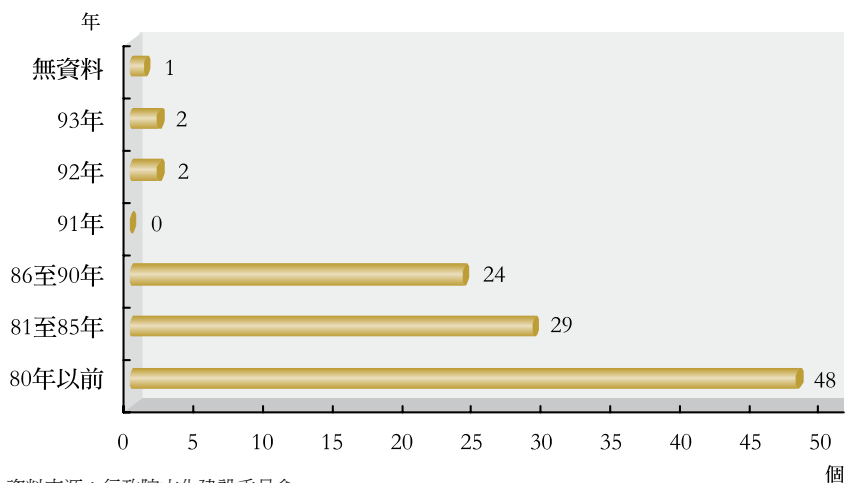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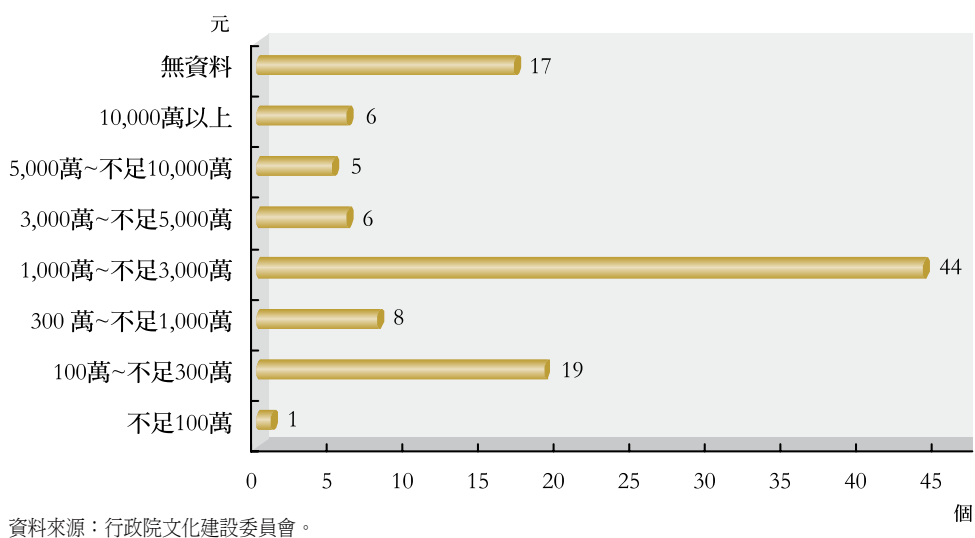


圖2-6 93年全國性文化藝術基金會家數—按設立基金總額分



參 文化設施

一、文化展演設施

依據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以下簡稱文建會）「全國藝文活動資訊系統」資料顯示，93年曾舉辦藝文活動的展演設施共計有1,774處，其中以臺北市147處、南投縣144處、宜蘭縣140處、臺北縣131處、桃園縣122處和高雄縣117處等展演場地舉辦藝文活動較多（表2-9）。若與歷年展演地點的數字來做比較，可以看出除臺北市外，在高雄市、臺灣省各地及福建省的展演場所都是增加的，尤以北部成長的幅度最大，其次則為南部。而展演地點以小學及幼稚園366處最多，其次為圖書館（179處）、寺廟（177處）、中等學校（172處）等。（圖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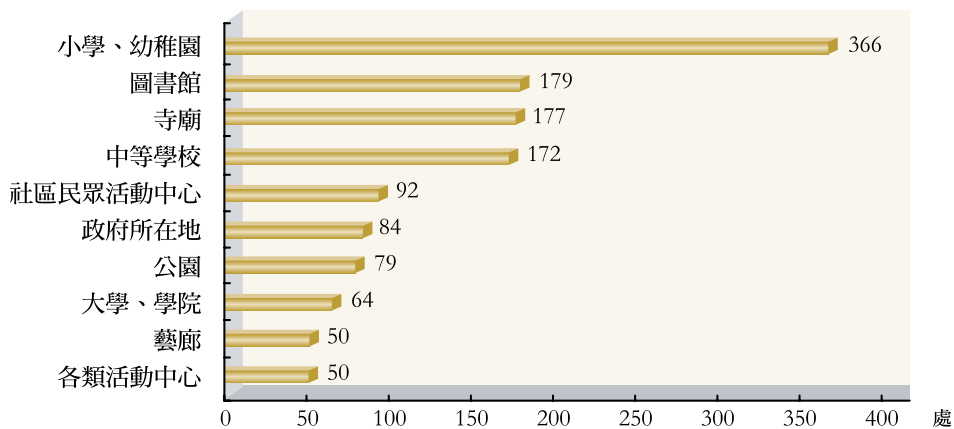
表2-9 臺閩地區展演設施概況—按區域和年份分

單位：處

年 份	90年	91年	92年	93年
總 計	1,470	1,670	1,510	1,774
臺北市	144	139	187	147
高雄市	26	35	38	55
臺灣省北部地區	378	381	399	508
臺灣省中部地區	420	481	386	441
臺灣省南部地區	313	453	370	464
臺灣省東部地區	159	148	90	117
福建省	30	33	40	42

資料來源：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全國藝文活動資訊系統」。

圖2-7 93年臺閩地區展演設施地點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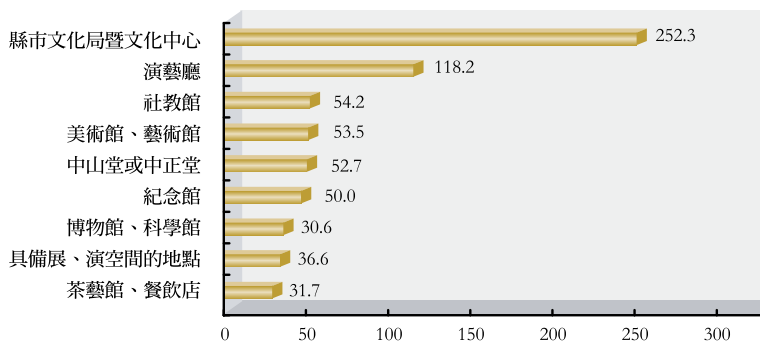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全國藝文活動資訊系統」。

就活動使用頻率而言，縣市立文化局暨文化中心（不含分館）於93年所舉辦的平均活動個數最多，平均每個縣市立文化局暨文化中心的全年活動個數約252個；其次為演藝廳，平均全年活動個數約118個；再其次則是社教館（54.2個）、美術館或藝術館（53.5個）、中山堂或中正堂（52.7個）、紀念館（50個）等，平均全年活動個數皆約50多個。（圖2-8）

有關展演場所舉辦活動個數詳細資料請見統計表22至統計表24。詳細全國公立文化展演設施基本資料參見附錄2。

圖2-8 93年臺閩地區平均每個展演地點活動個數



資料來源：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全國藝文活動資訊系統」。

其他文化設施與組織機制，包括文建會規劃的「國際藝術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將於北、中、南、東四區域生活圈籌設大臺北新劇院、臺中古根漢美術館、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以及流行音樂中心等展演設施，完整建構國家、縣市、鄉鎮社區脈絡相連的文化生活圈。此外，推展宜蘭傳統藝術中心成為文化休憩園區的範例，為文化設施之活化經營建立可參照學習的模式。

另一方面，不斷充實縣市文化設施，已補助興建完成彰化縣員林演藝廳、彰化縣南北管音樂戲曲館、馬祖民俗文物館、高雄美濃客家文物館、臺北縣十三行博物館、嘉義市立博物館等6項文化設施，93年度並繼續推動蘭陽博物館、金門文化園區、嘉義縣演藝廳等3項工程，對均衡城鄉文化發展、創造多元文化空間，增進民眾參與藝文展演活動甚有助益。

二、圖書館

圖書館是人類知識的寶庫，也是文化資產的保存者，在人們的生活領域中，文明的傳承與知識的學習，皆有賴於圖書館功能的發揮。依據《中華民國94年圖書館年鑑》資料顯示，截至93年底止，臺閩地區各類型圖書館數量總計5,291家，各類型圖書館個數如下：國家圖書館1家、公共圖書館636家、大專校院圖書館167家、高中高職圖書館497家、國民中學圖書館723家、國民小學圖書館2,646家和專門圖書館621家；其中公共圖書館又可分以下數種類型來看，國立3家、直轄市立53家、縣市立40家、鄉（鎮、市、區）立413家、社教館3家和私立

124家。

93年公立圖書館共有510家，較92年增加4家；此外，93年公立圖書館藏書總冊數是24,155冊，總閱覽人次是10,605千人次，閱覽人次較92年多（表2-10）。臺閩地區公立圖書館的圖書、期刊、報紙、非書資料及電子資料庫等詳細資料請參見統計表25至統計表28。

表2-10 臺閩地區公立圖書館基本概況—按年份分

單位：個；千冊；千人次

年份/圖書館類型	圖書館數(個)	藏書冊數(千冊)	閱覽人次(千人次)
90年	506	21,224	10,439
91年	512	20,721	11,156
92年	506	21,519	10,144
93年	510	24,155	10,605
國家圖書館	1	2,969	276
公立公共圖書館	509	23,071	10,330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中華民國統計月報》；國家圖書館，《中華民國94年圖書年鑑》。

三、社區總體營造

家庭是人們私生活最重要的領域，而社區則是民眾活動中最基本的單元，所以文化的發展必須紮根於社區方能開花結果；民眾也必須具此一共同體之意識，關心自己的家園、協力經營，社區才能永續發展。基於此一體認，文建會自83年提出「社區總體營造」理念，並著手辦理一系列理念宣導和人才培育的工作，促成各地文史工作室、文化工作團和專業學術團體的成立；藉由文化藝術的角度切入，進而凝聚社區意識、改善社區生活環境、建立社區文化特色，透過大眾的參與，共同規劃社區的願景，由點而線至面，循序完成打造新故鄉、塑造新文化的理想。

針對社區總體營造工作，中央各部會發揮整合的力量，在91至93年推動「新故鄉社區營造計劃」，由文建會召集成立推動小組，統合各部會的力量，執行人才培育計劃、設立諮詢窗口、建立專業顧問體系、構建網路平台並建立績效考核機制。文建會本身的工作內容著重於行政機制的改善、地方產業交流中心計畫、文化資源的創新活用，以及相關成果的展現，經過多年的努力，累積多種主題社區協力政策的推動經驗，也與全國各地各類型的社區建立良好伙伴關係。

93年文建會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包括開發利用地方文化資產與文化環境、地方文化產業振興、社區深度文化之旅、社區營造培力四項子計畫，針對25個縣市進行補助。93年文建會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總補助件數是200件，總補助金額為140,000千元。以補助計畫來看補助金額的分配，社區營造培力計畫補助金額最高，占總補助金額的51.8%，其次是開發利用地方文化資產與文化環境計畫占21.6%，再其次則是地方文化產業振興計畫占18.7%、社區深度文化之旅占

7.9%。再以各縣市補助金額來看，以宜蘭縣補助9,150千元最多，花蓮縣補助8,350千元次之，臺南縣補助7,950千元再次之。（表2-11）

文建會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各縣市補助計畫詳細內容請參見附錄3。

表2-11 文建會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各縣市補助件數及金額

中華民國93年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縣市別	補助件數	補助金額
總計	200	140,000
臺北市	7	5,900
高雄市	8	6,250
臺灣省	176	122,900
臺北縣	9	6,950
宜蘭縣	9	9,150
桃園縣	8	5,250
新竹縣	9	7,600
苗栗縣	9	7,050
臺中縣	8	5,250
彰化縣	9	6,250
南投縣	9	5,100
雲林縣	9	6,600
嘉義縣	9	5,300
臺南縣	9	7,950
高雄縣	9	3,900
屏東縣	9	4,400
花蓮縣	9	8,350
臺東縣	8	6,300
澎湖縣	6	3,250
基隆市	8	4,800
新竹市	9	3,900
臺中市	8	4,750
嘉義市	5	2,850
臺南市	8	7,950
福建省	9	4,950
連江縣	7	4,000
金門縣	2	950

資料來源：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此外，文建會也積極推動地方文化館的成立及運作，以呈現地方文化特色。有別於正統博物館強調專業完備，地方文化館以「創意」見長，係在各地特有的文化基礎，比如地景、生態、風俗、藝術、產業等之上，藉由在地人才的策劃經營，並運用當地既有的建築空間，創造出自己的願景，並足以吸引外來觀光客的社區博物館。「地方文化館」計畫是以歷史建築、閒置空間再利用等計畫概念，藉由軟體的改善，與政策性結合。並透過專業團體與地方上文史團體或表演團體的投入，凝聚共識、整合地方資源，共同提出創意，為各地方鄉鎮、社區凝聚可以永續經營的籌設計畫。

為延續社區總體營造成果，激發地方文化活力，文建會積極推動為期6年（91至96年）之「地方文化館計畫」，主要為輔導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整合現有軟硬體資源，籌設具創意、地方特色及永續經營能力之各類文化館，充分展現臺灣豐富多元之文化特色，進而成為地方文化據點與旅遊資源，並為地方帶來就業機會與經濟效益。93年已完成基隆「中元祭祀文物館」、「臺中犁頭店麻茅文化館」、「打狗英國領事館」等32個館舍開館掛牌，遠超過原定目標值15個館舍之開館數。

從全國各地地方文化館的分布來看，以宜蘭縣（15處）最多，其次為臺北市（13處），再其次為屏東縣（12處）和苗栗縣（12處）。觀光資源和族群的豐富性，是這些區域地方文化館較為發達的原因。若以區域來劃分，則北部地區和南部地區擁有較多的地方文化館資源。詳細統計資料請見統計表29，各縣市地方文化館一覽表請見附錄1。

四、文化園區

91年文建會為配合行政院推動「挑戰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之子計畫「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遂利用公賣局停止使用之台北舊酒廠、台中舊酒廠、嘉義舊酒廠、花蓮舊酒廠與台南倉庫群等五處產業建築遺址，規劃設置創意文化園區，做為推動文化產業活化再利用平台，同時促成資源整合及提供資訊交流平台等服務功能，開拓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契機。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93年度重要執行成果包括：（1）完成華山、花蓮、台中、嘉義、台南文化園區整體發展計畫；（2）完成華山、花蓮文化園區土地撥用；（3）完成華山及花蓮、台中文化園區古蹟及歷史建築修復調查研究；（4）完成華山文化園區第一、二期景觀綠美化工程；（5）完成華山文化園區排水系統疏浚及廠房修繕工程；（6）完成華山文化園區空間機能配置、引入產業類型暨營運模式委託技術服務案；（7）完成五大創意文化園區資訊交流入口網網站之規劃設置。

「華山文化園區」原為公賣局臺北酒廠所在地，76年遷廠後一直閒置未用，經藝文界人士極力爭取，至86年確立作為藝文展演空間。歷經藝文團隊、相關非政府組織及政府等各方資源挹注及支持下，華山已成為國內極具代表性之實驗性、當代性與跨領域創作的藝文特區。93年華山文化園區總共辦理281個活動，舉辦活動435場次，活動總出席人次為145千人次，各類藝文活動的概況請見表2-12。

表2-12 華山文化園區各類藝文活動概況

中華民國93年

單位：個；場次；人次

活動種類	活動個數	活動場次	活動出席人次
總計	281	435	145,126
美術類	43	43	120,896
音樂類	12	12	2,501
戲劇類	19	66	5,143
舞蹈類	7	17	1,742
民俗類	-	-	-
影片類	3	14	376
講座類	93	156	4,194
其他類	104	127	10,274

資料來源：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肆 文化經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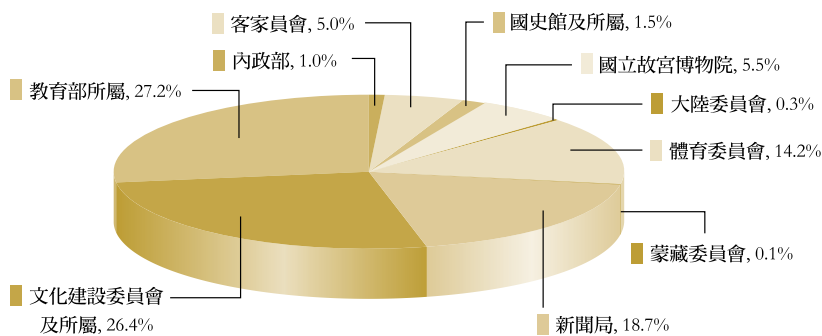
文化經費將以政府和民間兩個層面來探討，第一個層面是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的政府文化經費，第二個層面是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和企業等民間補助的文化經費，以此衡量文化經費資源問題。

一、政府文化經費

政府文化經費除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及各縣市文化局（或文化中心）的經費外，尚包括教育、內政、體育及新聞等部會的文化經費。政府文化經費資料來源為中央政府各機關和地方政府之單位決算書「歲出政事別決算資料」，文化經費係指「凡辦理藝術、音樂、美術、體育、歷史文物、大眾傳播、圖書出版、天文、宗教、民俗等業務有關之支出」。

依據93年中央政府決算資料，中央政府歲出總支出為156,522,933萬元，總文化支出為1,939,544萬元，占總支出的1.2%；其中文化建設委員會總支出（含所屬機構）占中央政府總支出的0.3%。以中央政府各部門文化支出概況來看，教育部及所屬機關93年文化支出占中央政府總文化支出的27.2%，居各部門之冠；文化建設委員會93年總支出占中央政府總文化支出的比率居次，占26.4%；再其次是新聞局文化支出，占18.7%。（圖2-9、表2-13）

圖2-9 中央政府各部門文化支出概況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

93年教育部及所屬單位歲出總支出為13,960,288萬元，支出項目包含教育支出、文化支出、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醫療保健支出等，其中文化支出有528,377萬元，占教育部總支出的3.8%。教育部所屬機關包含國家圖書館、國立歷史博物館、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國立教育資料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國立國父紀念館、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

館、國立國光劇團和國立教育廣播電臺等單位，93年教育部屬各單位的文化經費以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經費所占比例較高，其次是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再其次則是國家圖書館。（表2-14）

表2-13 中央政府各部門文化支出概況

中華民國93年

單位：新臺幣萬元；%

部門名稱	文化支出	占中央政府總文化支出比率
中央政府文化支出總計	1,939,544	100.0
教育部及所屬	528,377	27.2
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	512,615	26.4
新聞局	362,060	18.7
體育委員會	276,158	14.2
國立故宮博物院	106,217	5.5
客家委員會	96,670	5.0
國史館及所屬	29,960	1.5
內政部	20,256	1.0
大陸委員會	5,622	0.3
蒙藏委員會	1,609	0.1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

表2-14 教育部所屬單位文化支出概況

中華民國93年

單位：新臺幣萬元；%

單位名稱	歲出決算金額	占教育部總支出的比率
教育部歲出總支出	13,960,288	100.00
國家圖書館	36,459	0.26
國立歷史博物館	17,849	0.13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13,658	0.10
國立教育資料館	7,037	0.05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8,826	0.06
國立國父紀念館	25,559	0.18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	21,298	0.15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59,809	0.43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30,140	0.22
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	18,198	0.13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15,914	0.11
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	45,019	0.32
國立國光劇團	17,247	0.12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17,697	0.13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

93年文建會及所屬單位歲出總支出為512,615萬元，各項支出中以文化發展業務經費總額最多，占總支出的30.37%，其費用主要運用在改善文化環境和均衡城鄉文化發展；其次是表演及視覺藝術業務的經費，占總支出的15.42%；再其次是人文及文化傳播業務的經費，占總支出的14.95%。（表2-15）

表2-15 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單位文化支出概況

中華民國93年

單位：新臺幣萬元；%

項目	歲出決算金額	占文建會總支出的比率
文建會歲出總支出	512,615	100.00
一般行政	27,870	5.44
文化發展業務	155,664	30.37
人文及文化傳播業務	76,640	14.95
新故鄉社區營造業務	75,681	14.76
表演及視覺藝術業務	79,033	15.42
國際文化交流業務	32,825	6.40
文化資產業務	64,902	12.66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

93年新聞局及所屬單位歲出總支出為395,988萬元，支出項目可分為兩大類，其一為外交支出費用占8.57%，另一為文化支出費用占91.43%。在文化支出項目中，以大眾傳播事業輔導費用最高，占24.71%；次高的是對財團法人公視基金會捐助費用，占22.73%。（表2-16）

表2-16 新聞局及所屬單位文化支出概況

中華民國93年

單位：新臺幣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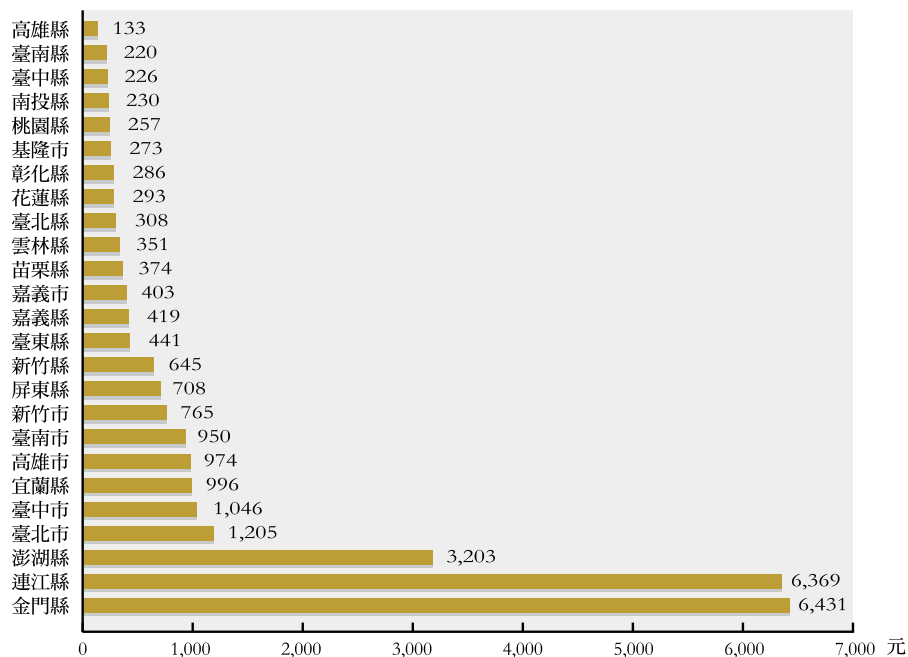
單位名稱	歲出決算金額	占新聞局總支出的比率
新聞局歲出總支出	395,988	100.00
外交支出	33,929	8.57
文化支出	362,060	91.43
一般行政	59,582	15.05
國內新聞業務	17,563	4.44
大眾傳播事業輔導	97,862	24.71
綜合計畫業務	4,526	1.14
對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捐助	31,000	7.83
對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台財產捐贈	538	0.14
對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台捐助	57,336	14.48
對財團法人公視基金會捐助	90,000	22.73
地方新聞業務	3,494	0.88
一般建築及設備	159	0.04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

各縣市政府文化支出中，文化支出占該縣市政府總支出比率最高的縣市為金門縣，占4.82%，其次為澎湖縣，占4.0%，再次為臺中市，占3.98%。其他文化支出占縣市總支出超過2%以上的縣市還有臺南市（3.48%）、宜蘭縣（2.66%）、屏東縣（2.56%）、臺北市（2.42%）和連江縣（2.26%）等縣市。

若以各縣市人口來看人均文化支出狀況，離島縣市人均文化支出較高，又以金門縣人均文化支出6,431元最高，本島縣市則以臺北市人均文化支出最高。人均文化支出較高的前8個縣市概況：金門縣（6,431元）、連江縣（6,369元）、澎湖縣（3,203元）、臺北市（1,205元）、臺中市（1,046元）、宜蘭縣（996元）、高雄市（974元）和臺南市（950元）（圖2-10）。有關詳細資料請參見統計表31。

圖2-10 臺閩地區各縣市人均文化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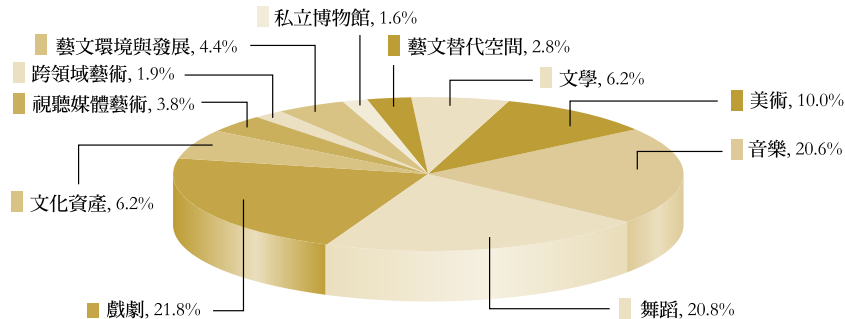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縣市政府（文化局）。

將文化支出費用分為行政費用、文教活動費用、建築及設備費用和其他費用，來觀察各縣文化支出結構。行政費用係指辦理行政業務所需費用；文教活動係指圖書(館)管理、文化資產、文化推廣、辦理文化活動等相關費用，文化資產費用指辦理古蹟、文化遺址等委託調查、修復及再利用之費用，文化推廣費用指文化發展及推廣等相關費用；建築及設備費用係指各項營建工程及設備之維護或修建費用。以各縣市文化局文化支出內容來看，各縣市文化局文化支出偏重項目略有差異，臺北縣、宜蘭縣、新竹縣、臺中縣、澎湖縣、臺中市和金門縣均以建築及設備費用所占的比率較高，花蓮縣、基隆市和嘉義市均以行政費用所占比率較高，其他縣市

則文教活動經費較高。以各縣市文化局文教活動經費內容來看，宜蘭縣、桃園縣、南投縣、雲林縣和基隆市以辦理文化活動的費用所占比率較高，屏東縣、臺東縣和新竹市以辦理文化資產的費用所占比率較高，彰化縣以圖書管理費用較高，其餘縣市則以文化推廣的費用較高。有關詳細資料請參見統計表32至統計表33。

圖2-11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補助件數與補助金額概況



資料來源：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二、民間補助文化經費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是一個以營造有利於文化藝術工作之展演環境、獎勵文化藝術事業，以提升藝文水準為宗旨的非營利組織，於民國85年1月依據「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設置條例」成立。基金會經由補助與獎項鼓勵藝術工作者長期從事創作、推廣藝術教育，致力於推廣的運作，將藝文資訊傳遞給藝術工作者與社會大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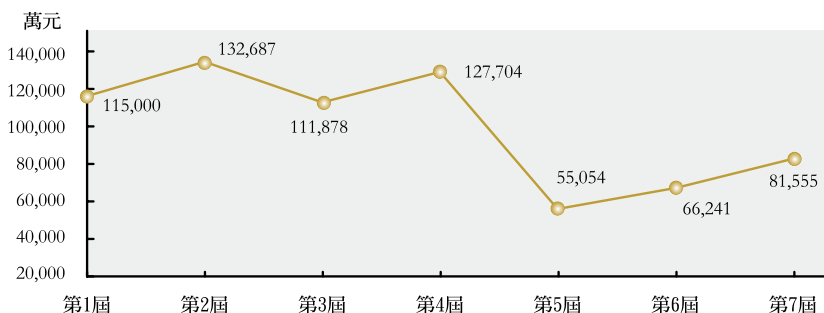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93年補助類別包括文學類、美術類、音樂類、舞蹈類、戲劇（曲）類、文化資產類、視聽媒體藝術類、跨領域藝術、藝文環境與發展、私立博物館和新興私人展演場所（藝文替代空間）等大類，93年將民俗技藝類別併入文化資產類。93年申請補助之總收件數為1,233件，經董事會核定之補助件數為549件，核定件數占申請件數的44.5%；93年申請基金會補助總金額為58,8856千元，經董事會核定之補助核定金額為11,8074千元，核定金額占申請金額的20.1%。

依申請類別來看，93年補助核定件數以音樂類143件居首位，戲劇類128件次之，再次之為舞蹈類69件；核定金額最高者為戲劇類，核定金額為25,795千元，占總核定金額的21.8%，其次為舞蹈類，核定金額為24,516千元，占總核定金額的20.8%，再其次為音樂類，核定金額為24,292千元，占總核定金額的20.6%，以上三類占總核定金額的六成（圖2-11）。與92年相比較，93年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各類核定件數與核定金額均略為下降，文學類、美術類、戲劇類、文化資產類、跨領域藝術類、藝文環境與發展類等類別的核定金額略為上升。有關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核定各類補助件數和補助金額詳細資料請參見統計表34至統計表36。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為落實行政院「運用民間力量，協助推動文化工作」之指示，特依據「獎勵出資獎助文化藝術事業者辦法」舉辦「文馨獎表揚活動」，藉以感謝出資贊助文化藝術事業之企業、團體及個人。期結合政府與民間的力量，共同營造優質的文化環境。

「文馨獎」表揚活動至93年已舉辦7屆，第7屆「文馨獎」推薦參選件數計有138件，經評選委員會審慎評選後，評定得獎件數84件，總贊助金額為81,555萬元；其中評定金獎38件、銀獎8件、銅獎27件、獎狀獎8件及從金獎中評選特別獎3件。從歷屆文馨獎得獎情況看來，企業界贊助藝文界的經費，從91年開始有逐年增加的趨勢（圖2-12），第7屆文馨獎的詳細資料請參見統計表37至統計表39。

圖2-12 文馨獎歷年贊助金額概況



資料來源：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伍 文化資產

依據94年2月5日所修正之〈文化資產保存法〉，文化資產可分為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文化景觀、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古物和自然地景等，以下將據此分別陳述國內文化資產的發展現況。

文化資產蘊含豐富的文化內涵，藉以瞭解先民的生活方式與美學成就，同時代表各國文化的特色，故發展臺灣文化多樣性與保存各類型文化資產是文建會施政重點，重要的工作內容包含推動「社區文化資產守護網絡」計畫、推動「三合院計畫」和推動「深化世界遺產觀念」計畫。充實各種保存科學儀器及相關設施，建立修護評鑑制度，並培育文化資產保存專業人才及推動修護證照制度。持續加入重要國際保存組織，積極參與國際文化資產保存工作，建置世界文化遺產保存網路。

文建會研擬「全國文化資產守護網絡4年中程計畫」，加強文化資產各類別之普查工作，並朝逐步建立全國文化資產地圖、文化資產通報網絡及培訓地方文化資產人才等方向努力。93年4月3日至4日以「古蹟傳祕技·頑童樂翻天」為活動主題，策劃辦理22縣市26項兒童文化資產宣導活動；同年5月與財團法人保安宮共同舉辦「文化資產保存國際研討會」。此外，輔導地方辦理文化資產相關工作，93年度計核定78項計畫。

文建會持續辦理「世界遺產推動計畫」，針對世界遺產潛力點之基礎調查工作，93年委託辦理棲蘭山、卑南遺址、太魯閣、玉山及阿里山等潛力點之調查及評估工作。此外並協調大專院校建築、地理、人類學等專門科系課程內引入世界遺產課程，以助於專門技術學門投入世界遺產之研究。

一、古蹟、歷史建築和聚落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在定義上，係指人類為生活需要所營建之具有歷史、文化價值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十四條規定：「古蹟依其主管機關區分為國定、直轄市定、縣（市）定三類，由各級主管機關審查指定後，辦理公告。直轄市、縣（市）定者，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古蹟滅失、減損或增加其價值時，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解除其指定或變更其類別。」

截至93年底，臺閩地區共計有592處古蹟，較92年增加37處。由內政部指定之古蹟中，第一級古蹟有24處、第二級古蹟有50處、第三級古蹟有222處；此間由中央及地方政府指定的古蹟，有國定古蹟16處、省（市）定古蹟89處及縣（市）定古蹟191處。（表2-17）

表2-17 臺閩地區古蹟累計公告概況—按年份分

年份	總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國定	直轄市或省定	縣(市)定
90年	486	24	50	223	12	65	112
91年	507	24	50	223	12	67	131
92年	555	24	50	222	16	74	169
93年	592	24	50	222	16	89	1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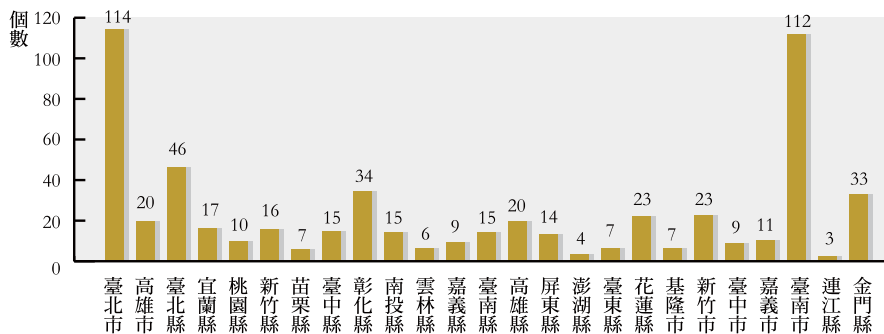
單位：處

資料來源：內政部民政司。

就古蹟之分布情況來看，多集中於臺北市（114處）、臺南市（112處），其次是臺北縣（46處）、彰化縣（34處）與金門縣（33處）等，其他縣市只有零星分布。與92年相較，以臺北市與臺南市古蹟各增加8處數量最多，其次為高雄市，增加7處，其他縣市則變化並不大。（圖2-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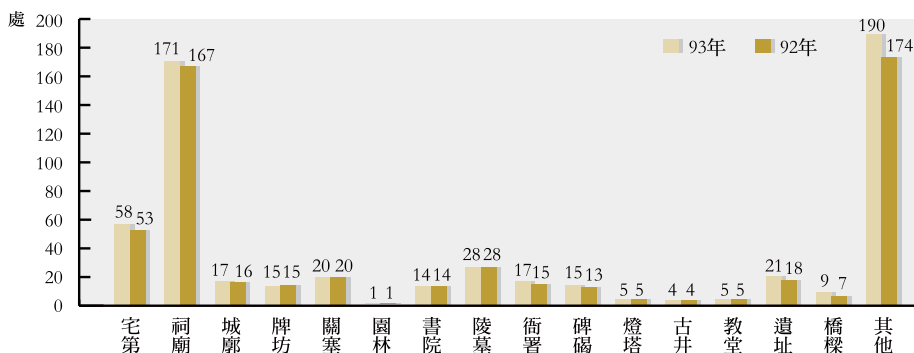
整體而言，截至93年底古蹟總數較92年底古蹟總數增加37處；就各類別觀之，93年底以其他類（如老街等）為最多，共有190處，較92年增加16處；其次為祠廟171處，增加4處；宅第58處，增加5處；其餘各類別古蹟的情況則無明顯變化（圖2-14）。有關古蹟詳細資料請參見統計表40至統計表42。

圖2-13 93年臺閩地區古蹟累計公告概況—按縣市分



資料來源：內政部民政司。

圖2-14 臺閩地區各類古蹟累計公告概況—按年份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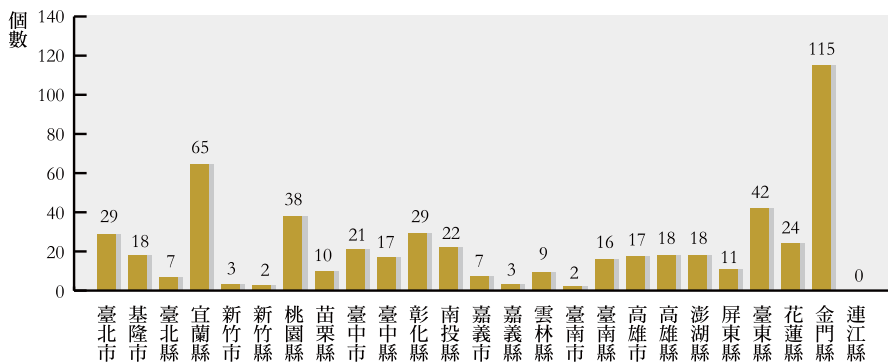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民政司。

歷史建築因跨越不同的時代、風格及社會文化，其性質較古蹟更為廣泛而多元，在94年2月5日修正的〈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十五規定：「歷史建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登錄後，辦理公告，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對已登錄之歷史建築，中央主管機關得予以輔助。」，第十六條規定：「聚落由其所在地之居民或團體，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審查登錄後，辦理公告，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前項已登錄之聚落中擇其保存共識及價值較高者，審查登錄為重要聚落。」，其立法精神基本上將歷史建築和聚落的認定工作釋放到地方政府。

歷史建築自90年開始，在文建會的推動下，各地方政府依據「歷史建築清查計畫」，展開歷史建築的清查工作。截至93年底止，國內已登錄歷史建築的總數共計543處，其中建築物類431處，傳統聚落類8處，古市街類20處，其他歷史遺跡80處；以各縣市別來看，已登錄歷史建築個數最多的是金門縣115處，其次為宜蘭縣65處（圖2-15）。有關歷史建築詳細資料請參見統計表43，臺閩地區各縣市歷史建築一覽表請見附錄4。

圖2-15 臺閩地區已登錄歷史建築概況—按縣市分



資料來源：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臺閩地區歷史建築資料庫」。

二、遺址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遺址係指蘊藏過去人類生活所遺留具歷史文化意義之遺物、遺跡及其所定著之空間。〈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十條規定：「遺址依其主管機關，區分為國定、直轄市定、縣（市）定三類，由各級主管機關審查指定後，辦理公告。直轄市、縣（市）定者，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遺址滅失、滅損或增加其價值時，主管機關得廢止其指定或變更其類別，始得解除其指定或變更其類別，並辦理公告。」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十五條規定：「遺址之發掘，應由學者專家、學術或專業機構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審議委員會審議，並由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為之。」第四十三條並規

定：「為維護遺址並保全其環境景觀，主管機關得會同有關機關擬具遺址保存計畫，並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或國家公園法等有關規定，編定、劃定或變更為保存用地或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

三、文化景觀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文化景觀在定義上，係指神話、傳說、事蹟、歷史事件、社群生活或儀式行為所定著之空間及相關連之環境。〈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五十四條規定：「文化景觀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登錄後，辦理公告，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五十五條規定：「文化景觀之保存及管理原則，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立之審議委員會依個案性質決定，並得依文化景觀之特性及實際發展需要，做必要調整。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前項原則，擬定文化景觀之保存維護計畫，進行監管保護，並輔導文化景觀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配合辦理。」第五十六條並規定：「為維護文化景觀並保全其環境，主管機關得會同有關機關擬具文化景觀保存計畫，並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或國家公園法等有關規定，編定、劃定或變更為保存用地或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

依據內政部調查資料顯示，93年臺閩地區有11,384個寺廟和3,159個教堂；寺廟以道教寺廟8,932個最多，佛教寺廟2,227個居次；教堂則以基督教教堂2,412個最多，天主教教堂715個居次。以各縣市來看，寺廟主要分布在臺南縣、高雄縣和屏東縣三個縣，寺廟個數均達1,000個以上；教堂數則以臺北市的420個最多，其次是花蓮縣的299個，再其次是臺東縣的269個。有關寺廟和教堂數的詳細資料請參見統計表44至統計表46。

四、傳統藝術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條，傳統藝術係指「流傳於各族群與地方之傳統技藝與藝能，包括傳統工藝美術及表演藝術」。第五十八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建立傳統藝術之調查、採集、整理、研究、推廣、保存、維護及傳習之完整個案資料。」

為強化傳統藝術的保存與發展，並增進傳統藝術藝人技藝，針對傳統藝術領域作全方位的人才培育，鼓勵傳統藝術研究與創作人才，並提供舞臺，賦予傳統藝術新貌。匯集國內外傳統藝術表演及專業人才，舉辦大型展演活動，促進觀摩交流，延續地方傳統藝術特色與命脈，突破單純的技藝傳習，以多方面呈現劇種原來整體樣貌為主要方向，並與學校合作安排藝人進入校園，落實傳統藝術扎根。建立獎勵機制，鼓勵優秀人才，深化傳統藝術薪傳的動能。

93年文建會廣續辦理傳統藝術傳習計畫，計有「傳統布袋戲研習營」、「傳統細木作家具研習營」、「臺灣傳統交趾陶技藝研習營」、「傳統藍染研習營」、「傳統竹編技藝研習營」、「臺灣傳統漆藝研習營」等班次，學員400餘人完成課程，落實傳統技藝人才培訓工作。93年傳統藝術重點計畫詳細內容請參見附錄5。

五、民俗及有關文物

民俗是豐富文化的重要元素之一，臺灣民俗因為融合不同族群的民俗顯得多元而豐富。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條，民俗及有關文物係指「國民生活有關之傳統並有特殊文化意義之風俗、信仰、節慶及有關文物」；第五十八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建立民俗及有關文物之調查、採集、整理、研究、推廣、保存、維護及傳習之完整個案資料。」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六十條規定：「主管機關應擬具傳統藝術及民俗之保存維護計畫，並應就其中瀕臨滅絕者詳細製作紀錄、傳習，或採取為保存所作之適當措施。」第六十一條並規定：「主管機關應鼓勵民間辦理傳統藝術及民俗之記錄、保存、傳習、維護及推廣等工作。」，第六十一條更進一步規定：「為進行傳統藝術及民俗之傳習、研究及發展，主管機關應協調各級教育主管機關督導各級學校於相關課程中為之。」。

臺灣由於族群組成多元，各類的廟會、節慶活動也顯現豐富的民俗特色，臺灣節慶型態主要可分為「傳統慶典」、「民俗廟會」、「原住民祭典」與「新興節慶」等型態。自古以來，節慶的形成皆與常民生活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都具有「消災」、「祈福」、「紀念」、「團圓」等特性，凸顯出人們對祖先的虔心感恩，與敬天法祖的傳統美德。如傳統慶典來自於天地節氣或是遠古的傳說；民俗廟會是匯聚先民的宗教信仰與生活習慣的經驗，日積月累地發展成為民俗文化的特色；原住民祭則保留傳統文化，呈現原住民與自然共存、擁抱大地萬物的生活型態；而新興節慶，則是現代各地方從社區營造到結合當地文化特色、自然資源、休閒產業的新興活動。端詳臺灣的節慶活動，就如同發現臺灣文化的脈動，茲將重要的民俗節慶活動整理於附錄17。

六、古物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條，古物係指「指各時代、各族群經人為加工具有文化意義之藝術作品、生活及儀禮器物及圖書文獻等。」。〈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六十三條規定：「古物依其珍貴稀有價值，分為國寶、重要古物及一般古物。」，第四條則規定：「古物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以下簡稱文建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有關古物業務現階段由文建會附屬機關國立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籌備處負責。本書以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史館、國立歷史博物館、國立臺灣博物館和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等的典藏物品（不限古物），一窺古物典藏概況。

國立故宮博物院典藏之文物分別來自大陸遷臺、中研院民族所移交、日本歸還、司法行政部移交及在臺贈購等管道；除大陸遷臺、中研院民族所移交、日本歸還及司法行政部移交之文物均予妥善維護。截至93年底，國立故宮博物院典藏的文物有655,157件，主要來源仍以大陸遷臺時保存下來的為多，有608,985件，占總數93.0%，在臺收購的有12,525件，在臺捐贈的有32,647件；典藏的文物以圖書文獻（398,228件）為最大宗，其次為善本書籍（176,690件），再其次為瓷器（25,305件）。

93年底國立歷史博物館館內歷史文物藝術品典藏量為55,496件。以典藏物品類別來看，文物類有44,400件，占80.0%，其中以通貨數量最多；藝術品類有8,824件，占15.9%；代管類有2,272件。

有關國立故宮博物院、國立歷史博物館、國立臺灣博物館和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的典藏文物詳細資料請參見統計表47至統計表51。

七、自然地景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條，自然地景係指「具保育自然價值之自然區域、地形、植物及礦物。」。〈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七十六條規定：「自然地景依其性質，區分為自然保留區及自然紀念物；自然紀念物包括珍貴稀有植物及礦物。」，第四條則規定：「自然地景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臺灣地區面積約36,000平方公里，垂直高差將近4,000公尺，海岸線長達1,600公里，各類地形齊備、景觀互異，孕育豐富龐雜的動、植物資源，發展出多樣化的生態環境，提供眾多候鳥及兩棲生物棲息之場所。為使這些物種得以在自然狀況下生存、繁衍，農委會劃設各類保護區予以加強經營與管理。

臺灣地區以自然保育為目的所劃設之保護區，可區分為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國家公園、國有林自然保護區等四類型。自然保留區目前有19處，係農委會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所劃定公告，總面積約64,477公頃，占臺灣面積1.8%；野生動物保護區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係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由農委會或各縣市政府所劃定公告，目前野生動物保護區有16處、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有30處，總保護面積達321,694公頃，占臺灣面積8.9%；國家公園目前有6處，係內政部依國家公園法所劃定公告，總面積約322,845公頃，約占臺灣面積9.0%；國有林自然保護區目前有9處，係農委會林務局依森林法經營管理國有林之需要及臺灣省國有林自然保護區設置管理辦法而劃設，總面積約217,39公頃。總計各類型保護區總面積約為715,570公頃(已扣除範圍重複及墾丁國家公園海域部分)，約占臺灣陸域面積19.8%（表2-18）。

表2-18 臺閩地區自然保護區概況

類別	自然保留區	野生動物保護區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國家公園	國有林自然保護區
個數	19	16	30	6	9
面積(公頃)	64,477	25,117	321,126	322,845	21,739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

附註：1.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與野生保護區重疊部分：24,549公頃。

2.國家公園與國有林自然保護區重疊：21,254公頃；與野生動物保護區重疊：7,124.7公頃。

陸 文化人力

文化生命的永續除了文化設施的提供與文化活動的舉辦外，必須仰賴文化人才來延續。文化人才培育深繫文化延續的功能，本書以學校文化人才培育、文建會暨附屬機構文化人才培訓、演藝團隊徵選與獎助等闡述93年國內文化人力概況。

一、學校文化人才培育

根據教育部93學年度統計資料顯示，與92學年度相較，藝術類科研究所增加18所而增列21班，大學減少15系且減收2班，專科減少2科且減收11班（統計表54）。由此可知，我國的藝術教育逐漸拓深學術研究領域，93學年度新增人文藝術科系概況參見附錄9。藝術類科包含美術、應用美術、音樂、戲劇、舞蹈、藝術（史）、劇場藝術（設計）、電影（創作）、室內設計、應用藝術、視覺傳達設計、造型藝術、視覺藝術、設計、音像動畫、藝術管理、文化資產（維護）、古物維護、應用媒體藝術、多媒體動畫藝術、民俗藝術、科技藝術、媒體空間、多媒體、造形、劇本創作、時尚與媒體設計、雕塑、美術工藝、室內設計、書畫藝術、數位設計等科系所。

以在學學生人數來看，93學年度藝術類研究所（含碩、博士班）學生為5,196人，較92學年度增加549人，成長12個百分點；藝術類大學本科學生人數為24,203人，較92學年度增加2,931人，成長14個百分點；藝術類專科學生人數為4,696人，較92學年度下降11.3%；藝術類高職學生人數則有3,358人，較92學年度增加12.8%。以畢業學生人數來看，92學年度藝術類碩士班畢業人數有880人，較91學年度增加114人，成長15個百分點；大學藝術類本科之畢業生為4,243人，較91學年度增加467人，成長12個百分點；而藝術專校及職校之畢業人數則分別為1,559人及851人，均較91學年度減少。詳細資料參見統計表55。

有關學校教育之人才培育概況，尚有大專院校藝術學類科系畢業生人數、高中職及中小學附設藝文班班級數及在學學生人數、各級學校藝術學類科系（所）數及班級數、大專院校藝術學類科系在學學生人數、高級職業學校及中、小學附設藝文班在學學生人數、藝術類科外國在華留學生人數等之各類統計項目的詳細資料，詳細資料參見統計表56至統計表59。

二、文建會暨附屬機構文化人才培訓

文建會將93年訂為「文化人才年」，編列高達4.7億的經費預算培訓文化人才。「文化人才年」的兩大策略：第一，在橫向部分，從「鼓勵創作、蒐整研究、展演出版、策劃行銷」的上、中、下游，環環相扣推動培育計畫；第二，在縱向部分，以「地方—中央—國際」為軸線，有系統的培養文化種籽人才。目的在以「文化藝術生態」為培育基礎，透過全面網狀的佈局，建立一個健全、完整的人才培育架構。

文建會結合國立臺灣美術館、國立臺中圖書館…等附屬單位，共同執行「文化人才年」，培育計畫涵括視覺藝術、表演藝術、文學、社區總體營造(含地方文化館)、文化資產、傳統藝術、文化創意產業、圖書館及博物館(含民俗)、文化行政與藝文管理等十大類別，其計畫目標如下，各單位舉辦的人才培育具體內容請詳見附錄10。

在視覺藝術上希望透過視覺藝術之「撰寫人、創作者、策展人、行銷人」各面向的整合，建立系統性網整生態。包括美術資料的研究、多元的創作、持續鼓勵專業評論人為臺灣藝術推向國際、健全視覺藝術產業、強化公共藝術體質發展。

在表演藝術上，運用扶植獎助的方式，提昇表演團體的體質，擴展社會的藝術欣賞人口，加強人才培育及藝術創作徵選推廣、提昇整體表演藝術環境，並辦理表演藝術國際學術性比賽。

在培育文學創作人才部分，則從整體文學生態的考量，以鼓勵國內文學創作及提昇臺灣現代文學外譯水準方式同時並進，對內以鼓勵新進作家創作及出書、協助專業作家專心創作，對外則加強中書外譯並推動臺灣現代文學外譯補助的導航計畫，讓文學種子與大眾閱讀茁壯生長。

在國際人才培育上，加強「全球人才」之培育，讓藝術創作者可以走遍國際，開拓眼界，豐富臺灣的文化生命。

在社區總體營造上，透過各縣市「社區營造中心」、「地方文化館輔導團」及北、中、南、東四區「培力中心」協助並規劃辦理社區及地方文化行政人員培訓課程，加強地方政府行政及規劃能力，輔導社區營造點及地方文化館，培養在地社造人才，長期於社區內播種深耕。

在文化資產上，透過全民觀念宣導，鼓勵學校及在職教育，積極引入國際協力等方式培育國內文化資產行政及專業人才，透過系統性之人才養成及輔助，鼓勵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之保存者，將技術活用在文化資產相關工作，強化政府行政人員進行文化資產在職訓練，厚實文化資產基礎。

在傳統藝術上，則強化傳統藝術的保存與發展，並增進傳統藝術藝人技藝，針對傳統藝術領域作全方位的人才培育，鼓勵傳統藝術研究與創作人才，並提供舞臺，賦予傳統藝術新的面貌。舉辦大型展演活動，促進觀摩交流。延續地方傳統藝術特色與命脈，突破單純的技藝傳習，以多方面呈現劇種原來整體樣貌為主要方向，進行人才培訓。並與學校合作安排藝師進入校園，落實傳統藝術扎根，普及傳統藝術教育。建立獎勵機制，鼓勵優秀人才，深化傳統藝術薪傳的動能。

在文化創意產業上，重點則在於文化創意產業人才實作培育，包括行銷、財務、管理、經營、品牌、企劃等專業執行能力、並透過跨領域國際交流培育人才。針對文化創意產業人才之延攬、培訓、進修及交流，文建會推出一系列的培育計畫：

- 1.辦理「曙光計畫－創意就業百老匯」活動：內容包括企劃案競賽、建立文化創意產業廠商及培訓人員資料庫、進行廠商與學員媒合。
- 2.執行「文化創意產業工藝人才培育計畫」：完成辦理藍靛紮染技藝研習班、植物染技藝研習班、首飾金工研習班、漆藝技藝研習班、竹編種子教師研習班，共計132名學員結業，完成約400件作品。
- 3.辦理「甄選文化創意產業人才出國進修與交流」：遴選服務於視覺藝術、數位休閒娛樂、音樂與表演藝術、文化展演設施、工藝、電影、電視與廣播、出版、廣告及設計等類別之文化創意產業，且具發展潛力之從業菁英，赴英國進行短期進修，增進專業技能，帶動國家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第1期選送6人出國進修。

在圖書館與博物館上，有系統辦理圖書館及博物館文化人才培育，建立一個健全完整的人才庫。

在文化行政與藝術管理上，由於文化行政人才需具備國際觀、對文化各領域之認識、行政與管理能力、以及對新科技及新經濟之認識，故我們將規劃在職進修，針對行銷企劃、行政管理、服務執行等規劃課程，並與先進國家訂定合作計劃。對於義工與志工之培訓與獎勵，提供各種訓練課程，給予終生學習，並與各地文教基金會策略聯盟，期許民間力量形成重大國力。

三、演藝團隊徵選與獎助

為扶植國內具本土特色且達國際專業水準之優秀演藝團隊，文建會積極推動「國際性演藝團隊扶植計畫」。民國87年提出「傑出演藝團隊徵選及獎勵計畫」，持續推動演藝團隊的扶植工作，希望能協助優良團隊永續經營，並提昇其專業創作及演出水準。在93年共有73個團隊獲選，其中現代戲劇類有22個，傳統戲曲、舞蹈類和音樂類則各為17件（表2-19）。傑出演藝團隊徵選及獎勵一覽表請見附錄6。

表2-19 傑出團隊徵選及獎勵計畫團隊個數概況－按年份分

單位：個

年份	總計	音樂類	舞蹈類	傳統戲曲類	現代戲劇類
89年	66	18	16	18	14
90年	71	16	18	21	16
91年	68	15	17	17	19
92年	69	16	16	18	19
93年	73	17	17	17	22

資料來源：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柒 文化傳播

文化傳播主要透過平面、電子以及網路等媒體，亦是民眾獲得新知及資訊的主要方式。若從民眾在各類媒體的接觸率來看，電視媒體仍是主要的訊息來源，其次則為報紙，再其次為雜誌，網路媒體隨著寬頻上網的普及，成長迅速，已超過廣播的接觸率(表2-20)。若從文化及大眾傳播業者的家數來看，新聞出版業、雜誌期刊以及書籍出版業都是呈現成長的現象，廣播電臺和電影院的數量在近年來則成長不多。(表2-21)

表2-20 臺灣民衆各類媒體接觸率—按年份分

單位：%

年份	電視	報紙	雜誌	廣播	網路
92年	96.1	50.2	32.9	28.6	27.8
93年	95.5	49.0	36.7	29.3	33.0

資料來源：Nielsen媒體研究。

附註：雜誌接觸率為過去一週/兩週/一月的接觸率，其他媒體皆為昨日接觸率。

表2-21 大眾傳播家數—按年份分

單位：家

年份	新聞出版業	雜誌期刊出版業	書籍出版業	廣播電臺	電影院
89年	184	822	1,363	176	206
90年	190	820	1,409	175	178
91年	195	835	1,503	173	188
92年	195	852	1,587	174	186
93年	200	890	1,665	172	188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

政府也體認到影音產業發展的重要性，積極研訂影音產業整體發展，提出「振興電影產業計畫」、「振興電視產業計畫」、「發展流行音樂產業」、「發展圖文出版產業」及「建置國家影音產業資訊平臺」等5項「挑戰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之子計畫，並配合進行影音產業相關研究後，提出整體發展影音產業策略，研議具有前瞻性之創新作為。其中，「國家影音產業資訊平臺」業於93年11月30日正式啟動，並依無強制性、非營利性、僅供瀏覽及尊重著作權等原則，募集1萬分鐘影音資料，內容包括：新聞、紀錄片、宣導短片/廣告、戲劇/節目、電影及音樂等。另今後將建立影音產業相關人才及資源資料管理機制，以期具有加值的運用功能。

此外，並舉辦第一屆「2004臺北電視節」，鼓勵國內數位創意影音產業發展，強化節目的行銷推廣，吸引百餘家國內外業者參加，超過4萬5千人參與。

一、電子傳播

國內電子媒體截至93年底，廣播電臺有172家，趨勢為逐年減少；無線電視與直播衛星則皆只有少數業者經營；有線電視系統業者近三年來都維持在64家業者。至於，各類電子媒體的節目製作者的比例則較媒體經營業者家數高出許多。(表2-22)

表2-22 電子傳播媒體概況—按年份分

單位：家

年份	廣播電臺	無線電視	直播衛星	衛星節目供應	有線電視系統	有線播送系統	電視節目製作	廣播電視廣告	廣播節目製作	錄影節目帶製作	錄影節目帶發行(出租買賣)	錄影節目帶發行(播映)	廣播電視節目發行
90年	175	5	6	169	62	16	3,046	3,001	2,893	2,163	9,096	187	740
91年	174	5	7	190	64	6	3,195	3,156	3,041	2,256	9,326	191	855
92年	174	5	8	132	64	5	3,416	3,382	3,223	2,403	9,628	198	1,058
93年	172	5	8	125	64	5	3,854	-	3,538	2,529	2,781	-	1,272

資料來源：行政院新聞局。

(一) 廣播媒體

國內目前共有172家廣播電臺，整體廣播媒體市場呈現百家爭鳴的現象，競爭激烈。由於廣播深具區域性特質，因此朝差異化發展的類型電臺特別出色，廣告主的預算也多朝區域電臺集中。為發揮綜效、降低成本，在國內有多個聯網成形，但地域特質仍反映在聽眾的收聽行為中。在93年由新聞局所提出的無線廣播頻譜重整計畫，收回中廣31個頻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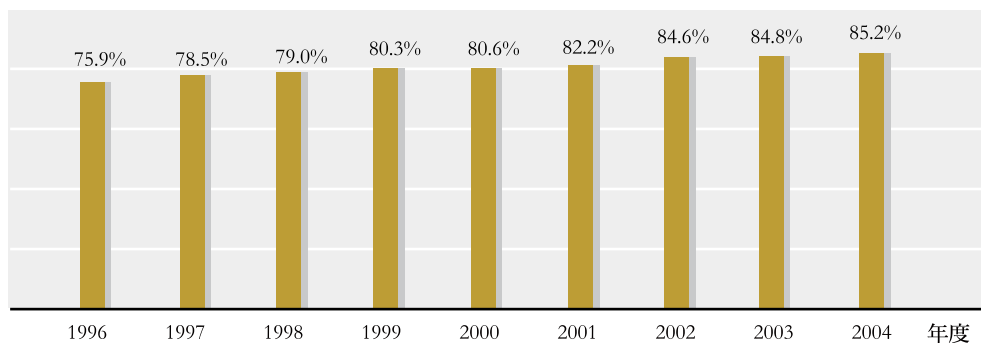
另外，政府亦積極推動廣播數位化，為健全國內數位環境發展，將數位科技結合無線廣播，使我國廣播邁向數位化新紀元。目前已經完成歷時3年的試播計畫，並於93年4月14日公告開放第一梯次數位廣播頻率，包括3個全區網及5個地區網，於93年8月1日至15日受理申請，計有6件全區網及9件地區網之申請案。

(二) 電視媒體

電視媒體目前仍是民眾使用的第一大媒體，但無線媒體的角色已被有線電視所取代。無線電視臺希望能透過數位化來扭轉劣勢，各家無線臺紛紛成立數位臺，如臺視成立財經家庭臺，中視則有數位新聞臺、數位生活臺，華視則是教育臺和休閒臺，民視則為交通臺，但後勢發展仍待觀察。有線電視普及率達85.2% (圖2-16)，且有線電視的收視率成長迅速，整體收視成長率達10%以上，家族頻道種類繁多、節目多元化，業者除自製各類戲劇、綜藝、休旅、新聞節目外，也引進南韓、日本、大陸及海外各地的節目，讓觀眾有更多的選擇。

新聞局自93年起要求各線電視頻道依節目屬性作區塊排列，讓相同屬性的頻道位置集中，頻道位置的調動，也影響民眾的收視行為。目前國內有線電視業者提供約80個頻道的節目供民眾收看，此外，隨著科技的發展，媒體的相互整合，部分業者開始提供寬頻網路之服務，而中華電信亦已獲得有線電視分期營運許可，自93年3月起正式營運，提供隨選視訊服務。

圖2-16 有線電視普及率—按年份分



資料來源：交通部電信總局。

二、文化出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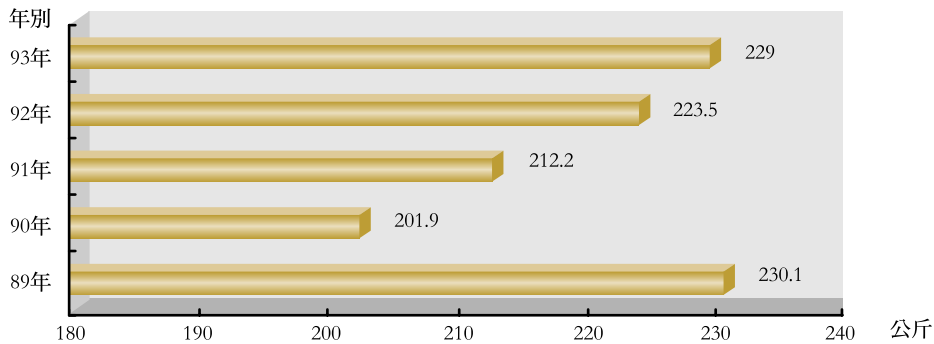
國內文化出版業截至93年底，新聞出版業者有200家，雜誌出版業者有890家，書籍出版業者1,665家，三大出版業者家數都呈現逐年成長的趨勢。本年度圖書出版數量有39,882種，趨勢為逐年遞增；傳統報紙及雜誌的經營由於受到電子媒體、網路媒體的影響，銷售率則有逐年下降的趨勢(表2-23)。若以紙張的消耗來看，93年平均每人的用紙量為229公斤，與歷年的數字相較，我國的用紙量呈現正成長的現象。(圖2-17)

表2-23 文化出版業概況—按年份分

年份	新聞出版業 (家)	雜誌期刊出版業 (家)	書籍出版業 (家)	圖書出版 數量(種)	每百戶報紙 份數(份)	每百戶雜誌 份數(份)
90年	190	820	1,409	36,546	41.4	19.1
91年	195	835	1,503	38,953	40.4	18.3
92年	195	852	1,587	39,138	37.9	16.3
93年	200	890	1,665	39,882	35.4	15.6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教育部、新聞局。

圖2-17 平均每人用紙量—按年份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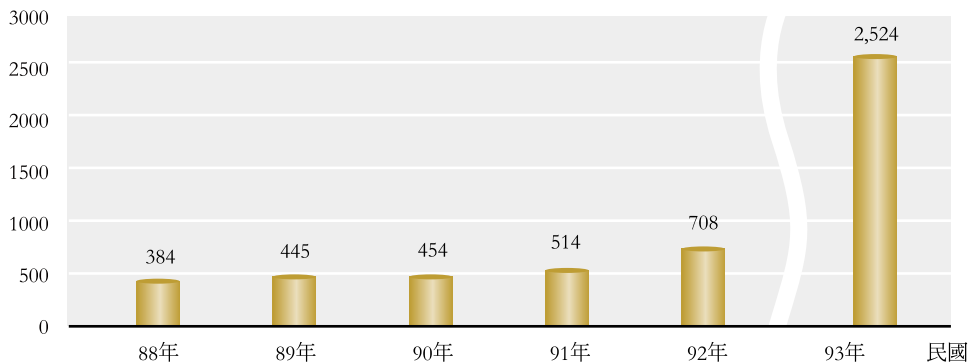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

(一) 報紙媒體

大多數的報紙媒體仍集中在臺北地區，但由於報紙的閱讀率持續下降，故發行量與影響力則逐漸式微；在電子媒體及網路媒體夾擊下，經營日益困難，年輕族群轉以網路為訊息來源。蘋果日報以大量圖文及低價進入市場的作法，重新改寫了報業的版圖。

而隨著臺北地區捷運主線完工，因應都市生活，以捷運族為主要發行對象的捷運報開始搶攻市場，除原來的捷運週報、捷運快報、Life生活新聞報、不一樣捷運報、大成捷報、都會捷運報及民眾日報贈閱版外，風報已經停刊，但聯合報隨即在年底發行可樂報搶攻年輕讀者市場。93年於經濟部登記在案的報紙業者家數有2,524家。（圖2-18）

圖2-18 報紙業者家數—按年份分



資料來源：行政院新聞局，《2005年出版年鑑》。

附註：93年數據係由經濟部商業司提供，意指凡於經濟部登記在案之設立公司（含外資公司），其營業項目中列有報紙出版事業者之家數統計。

(二) 雜誌媒體

雜誌的閱讀率提高，預估的93年雜誌廣告量達到83.13億新臺幣，比92年的75.57億足足成長10%（94年2月號動腦雜誌），這些數據不但顯示雜誌的影響力變大，而且價值也逐漸明顯。由於臺灣多數雜誌媒體無公證之發行量數據可參考，因此引用新聞局出版年鑑所提供的資料，藉以瞭解讀者的閱讀傾向。由表2-24可以看出生活休閒類的刊物，較受到讀者的青睞；其次則為流行時尚類；科技生活類居第三。財經、科技生活和流行時尚類的雜誌近年來在銷售上則都有成長的趨勢。

表2-24 金石堂七大類雜誌銷售分析—按年份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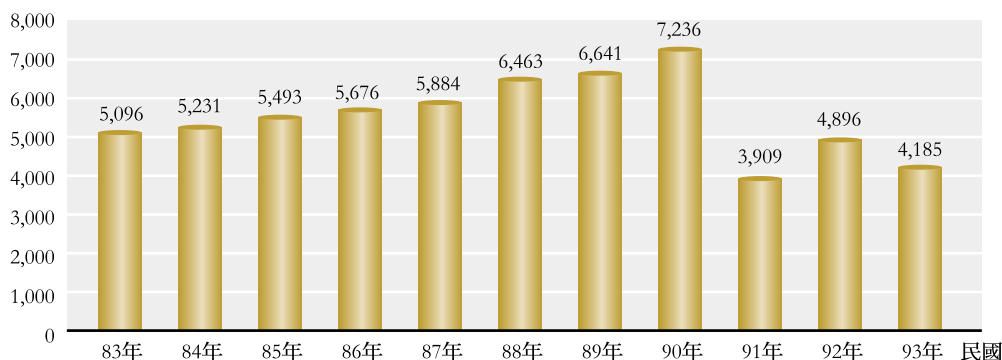
年份	單位：%						
	財經	新聞	科技生活	生活休閒	文史藝術	語言	流行時尚
92年	11.29%	7.54%	15.70%	26.57%	2.86%	14.06%	20.35%
93年	12.49%	7.00%	15.83%	26.52%	4.00%	12.36%	21.79%

資料來源：行政院新聞局，《2005年出版年鑑》。

近年雜誌除靠平面廣告收入外，亦開始企劃演講、課程及各類公關活動，延伸多元觸角，因此置入性行銷盛行。為了擴展業務並提高時效性，部分月刊改以半月刊的方式發行，像天下、數位時代雜誌等。創造議題及形象包裝，配合推出主題專刊，也是雜誌獲利的方式。女性雜誌崛起、專業IT雜誌生存辛苦、整合行銷盛行，雜誌集團化的情況日益明顯，可說是雜誌市場的特徵。

此外，頗具規模與聲譽的雜誌在資金、編採、內容及廣告發行等構面也與國際雜誌集團進行雙向交流，市場的國際化也是一大特色。為配合數位時代的來臨，有多項雜誌亦開始進行線上出版，另闢電子版的服務型態，也給讀者更多的便利性與選擇。93年雜誌出版業者家數共有4,185家，相較於92年減少711家。（圖2-19）

圖2-19 雜誌出版業者家數—按年份分



資料來源：行政院新聞局，《2005年出版年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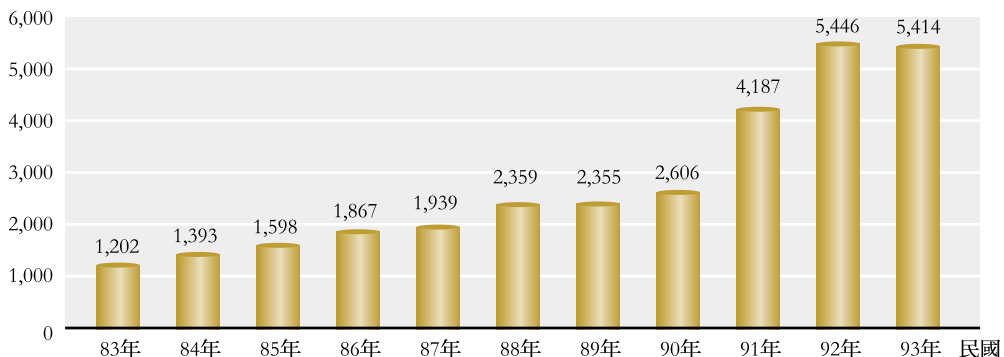
(三) 有聲出版業

93年度唱片銷售總金額約新臺幣45億元，盜版狀況略有改善，盜版率由前一年度（92年）的42%下降到36%，但是正版銷售的數字卻未有起色。在數位音樂高度發展的年代，消費者收聽音樂的習慣已然改變，同樣是聽音樂，但許多消費者已經不買實體的產品，而是從網路上下載音樂或是聽線上音樂；尤其EzPeer及Kuro等未經授權的網路下載的案件，纏訟多年卻仍渾沌未明，雖有iMusic、QBand、Hi-music等少數合法音樂網站陸續開臺，但其魅力仍不敵免費的音樂下載。

93年度的演唱會市場，呈現前所未有的熱鬧景象，流行音樂市場上，20多組中外藝人舉辦售票演唱會，估計觀賞人數超過30萬人次。臺灣獨立音樂逐漸在主流文化中受到重視，而獨立樂團的搖滾演唱也越來越熱門，例如：在臺北市立兒童育樂中心登場的「野臺開唱」，以及墾丁的「春天吶喊」皆堂堂邁入第十年；福隆沙灘的「貢寮海洋音樂祭」也已邁入第五年，眾多國內外樂團齊聚一堂，約有20萬人次的樂迷共襄盛舉，不但吸引了大型廠商贊助，連政府都投入主辦；另一方面，許多年輕人開始把此類活動視為暑假盛事，儼然已形成了另類的青年文化。

在古典音樂市場方面，古典跨界音樂（Classical Crossover）近年在音樂市場快速成長。有鑑於新媒體的興起，加速傳統產業改變，聆賞音樂的方式，已隨著科技的進步，有了多元的方式，唱片業的命脈，已逐漸從實體的唱片銷售，漸漸轉為版權的銷售。此外，自91年以來，手機市場的激烈競爭帶動手機鈴聲下載的蓬勃發展，亦為唱片公司開拓新財源。93年有聲出版業者家數共有5,414家，與92年相比較，減少32家。（圖2-20）

圖2-20 有聲出版業者家數—按年份分



資料來源：行政院新聞局，《2005年出版年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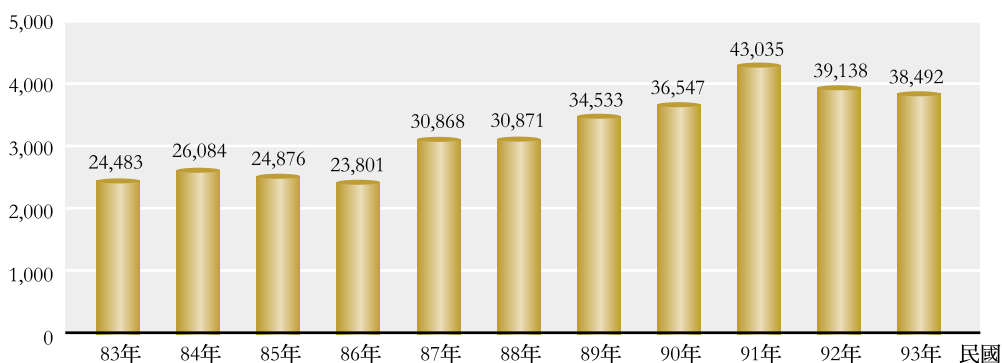
(四) 圖書出版業

93年共有ISBN申請筆數達38,492筆，相較於92年減少646筆；自91年以來，申請ISBN的筆數呈緩慢下降趨勢（圖2-21）。面對多媒體時代的到來，政府在推動數位出版及整合產業資訊上的腳步也不遺餘力，新聞局於93年首度辦理補助發行數位出版品暨獎勵優良數位出版品，並規劃建立的「臺灣出版資訊網」協助出版的上、中、下游產業即時掌握市場資訊；同年2月更許可「財團法人臺北書展基金會」正式成立，一個完全由民間自發組成的書展常設機構於焉誕生，為臺北書展帶來全新的氣象。

網路小說的熱度提高，作者年輕化的趨勢已然顯現；也有不少關於閱讀、出版的書籍紛紛上市。不少書店也開始注意到南部市場的耕耘，紛紛南下設點。除了國內市場，城邦出版集團旗下的城邦書店進駐香港開設分店、東森電臺5月和城邦集團簽約，將把城邦的出版品透過東森美洲臺銷到北美華人市場，博客來網路書店也開始販賣簡體字書籍。

除了民間出版的蓬勃發展，政府出版品近年來也展現了相當的實力，特別是許多地方文化局更是積極透過出版品展現地方特色，如《穿越時空看臺北》（臺北市文化局）、《漫畫高雄歷史》（高雄市文化局）、《品茶文化與品茶生活》（坪林鄉公所）、《宜蘭縣醫療衛生史》（宜蘭縣政府）、《桃園縣歷史建築》（桃園縣文化局）、《公館營區的一五一十事》（苗栗縣文化局）、《日治時期馬公要港部》（澎湖縣文化局）等「優良政府出版品」的優質圖書。93年圖書出版業家數共有7,437家，相較於92年減少101家。（圖2-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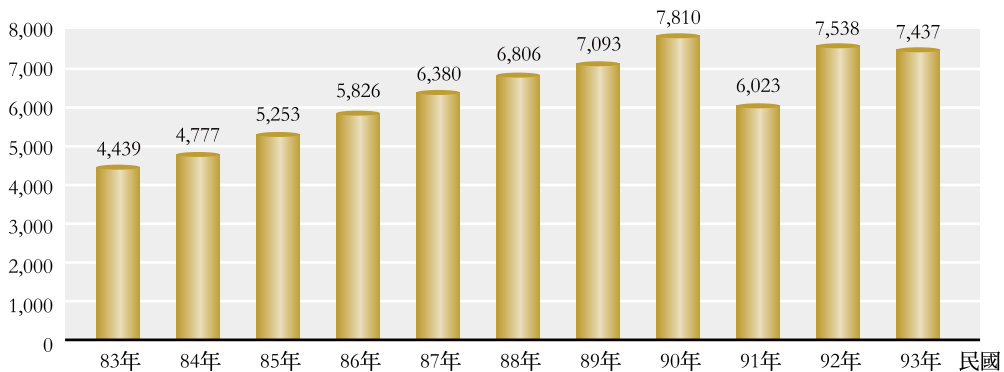
圖2-21 圖書出版數量—按年份分



註：此統計數字為申請ISBN編號冊數。

資料來源：行政院新聞局，《2005年出版年鑑》。

圖2-22 圖書出版業者家數—按年份分



資料來源：行政院新聞局，《2005年出版年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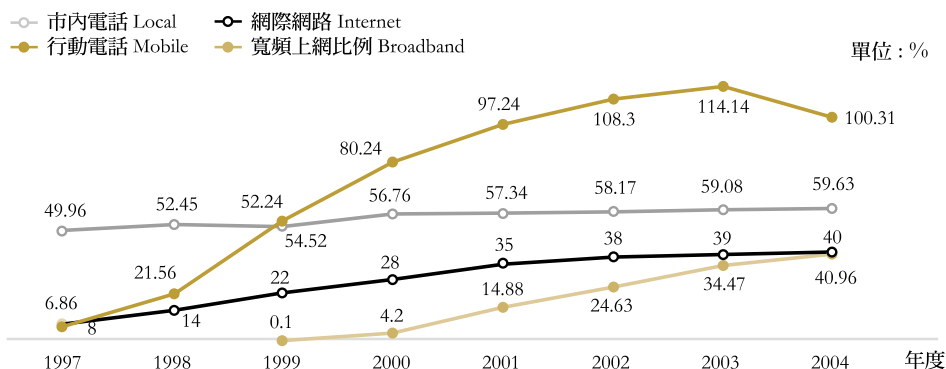
（五）數位出版業

臺灣的出版業多為中小企業型態，大多資本額都不高，投入數位研發的經費也會受到本業市場競爭壓力而不願進行其他投資。當電子書市場尚處於萌芽期間，投入未臻成熟的技術需要更多可運用資本，以及承受高失敗風險的能力，多數小出版社都不具備這樣的能力。再加上缺乏本土化的操作介面，數位內容產業鏈殘缺不全，內容生產不易之外（數位化內容需要重新編排），銷售管道亦受到嚴峻考驗。93年底臺灣幾家電子雜誌出版社開始進行合作，並共同瞄準多通路銷售模式，期望以共同合作方式達到一定內容規模，再與大型入口網站聯合開啟消費市場，銷售成績尚待觀察。

三、網路建設

網路媒體的迅速發展，媒體接觸率和廣告量都逐年成長，在電腦擁有率提高、基礎網路建設普及和寬頻普及率增加等多重力量的作用下，網路在人們的生活扮演越來越重要的角色，甚至改變了人們的媒體使用行為。入口網站除匯集流量外，並積極尋求轉型，並採取分眾深耕的策略，更擴展網路的深度及廣度。部落格、網路即時通訊軟體的蓬勃發展、搜尋廣告的運用，也讓網路成為現代人生活當中不可或缺的一環。從歷年我國主要電信服務普及趨勢分析來看，我國的網際網路普及率逐年提高，而寬頻上網的比例，更由92年的34.47%成長到93年的40.96%。（圖2-23）

圖2-23 主要電信服務普及率趨勢分析—按年份分



資料來源：FIND及電信總局。

附註：1.行動電話用戶含2G、3G及PHS用戶。

2.寬頻上網比例=(寬頻用戶數/網際網路用戶數)×100。

既有的平面和電子媒體也紛紛將內容以電子化的方式呈現，如中時電子報、聯合新聞網；電子媒體則以線上影音資料庫的方式來運作，如愛樂電臺、華視都可讓網友透過網路收聽或收看節目，此也讓內容得以有效累積，並突破地域和時間的限制，發揮更高的價值。此外，媒體業者也利用網路開拓更多元的服務型態，如聯合報即推出聯合知識庫提供新聞檢索服務。

網路的應用日漸普遍，以下將針對寬頻上網、無線上網和行動上網概況加以說明，主要內容摘錄自臺灣網路資訊中心《2004年臺灣寬頻網路使用調查》。截至93年1月底為止，臺灣地區上網人口已達1,264萬人，上網率達61%以上，其中寬頻網路使用人數已達903萬人，約占總人口數五成，高達五成一（51.15%）的家庭使用寬頻上網，用戶數約330萬戶。臺灣各地區之家庭寬頻上網比例亦皆呈現成長的趨勢，其中以北部地區之用戶數比例最高（55.28%），其次為中部地區（51.04%），再其次為南部地區（43.92%），而以東部地區之比例最低（28.30%），顯示城鄉差距與地理位置差異所造成網路基礎建設的不足與數位落差的情形依然存在。另外，目前尚未使用寬頻上網的家庭有接近二成（18.41%）表示在未來半年內有意願使用寬頻上網。

（一）寬頻上網部分

在個人使用寬頻網路的經驗上，男性（51.66%）使用寬頻的比例高於女性（43.25%）。年齡在「16-25歲」者寬頻使用比例較高，均超過七成八，其中以「21-25歲」者寬頻使用的比例最高（81.55%）；而「56歲以上」者寬頻使用的比例最低（9.47%），顯示銀髮族上網人口，仍有極大推廣空間。就地區別來看，以北部地區之寬頻使用比例最高（50.20%）；其次為中部地區（45.31%）；再其次為南部地區（38.62%）；而東部地區之寬頻使用比例較低（38.12%）。

最常使用之功能依序是「瀏覽網頁資訊WWW」（61.80%）、電子郵件E-mail(58.75%)、玩網路遊戲（20.83%）、下載檔案Download（7.88%）、網路即時傳呼/網路交友MSN和ICQ（13.48%）等，由此可知，網際網路即時互動溝通的特色正逐漸蓬勃發展。

（二）無線上網部分

在無線上網使用行為方面，調查結果顯示，目前臺灣地區約有一成一(11.12%，211萬人)的民眾使用無線上網，呈現緩慢成長的趨勢。其中，約有四成五(45.28%)使用者「在家裡」無線上網；有一成四(14.12%)使用者每月「免費」無線上網。就城鄉發展以及地區分布而言，無線上網使用者的比例差異有限(北部地區12.76%、中部地區10.94%、南部地區9.01%、東部地區5.96%)，顯示現階段臺灣地區無線上網的習慣與需求，不僅有待開發，並可同步進行建設。

（三）行動上網部分

另外，在行動上網部分，目前臺灣地區民眾使用行動上網比例不到一成（6.17%，117萬人），每月服務費用以250元以下居多。其中，大約四成（39.51%）左右的使用者，以「GPRS」方式行動上網；使用者使用行動上網時，大多以「下載鈴聲圖檔」為主，約占使用人數的三成（31.48%）。使用者表示，行動上網時的「連線速度太慢」是最大的困擾。

四、電影事業發展

電影是現代文化最重要的媒體之一，政府於93年9月6日成立「電影政策檢討暨推動委員會」，檢討電影輔導政策的癥結，提出振興產業的核心思維、振興電影的策略及政策，希望在民間與政府的通力合作下，共同提升產業國際競爭力，厚植電影產業的根基。

為強化電影籌資能力，並發布「營利事業投資電影片製作業製作國產電影片投資抵減辦法」，辦理電影投資、產業融資作業說明會，以期建立電影鑑價或保險制度，強化電影籌資能力與金融輔導。此外，也同時拓展國片行銷通路，成立「國片院線」，辦理「國民戲院」系列影展，補助國產電影片參加國際電影展及國際市場展，編纂中英文臺灣電影手冊及近五年國片佳片片單，以及推動國片觀影人口倍增計畫，建置臺灣電影網（<http://taiwancinema.com>）作為新上映國片的行銷平台。為促進電影工業及人才的升級，也辦理數位化設備器材及電影劇情片數位轉光學底片之補助，並設置電影獎學金、電影短片及紀錄片輔導金，以及辦理「金穗獎」、電影產業人才培訓計畫。

政府為積極鼓勵國片參加國際影展，拓展臺灣影業的市場與知名度，93年參與海外國際影展的數量多達278部，入圍影片數為69部，而得獎個數亦略高於92年。（表2-25）

表2-25 國際影展參展概況—按年份分

單位：部；部；個

年份	參展影片數	入圍影片數	得獎個數
90年	222	105	32
91年	325	140	17
92年	205	82	5
93年	278	69	8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中華民國統計月報》。

若以臺灣本地放映的電影來看，93年188家電影院所上映之影片總數為297部，其中外片中有6部片係重映之舊片；國片有1部重映片，總計93年中外新片共290部。若和歷年數字相較，93年的華語片數為55部，和歷年約略相似，變化不大。外語片若只計新片亦與前兩年相似，但較90年增加許多。(表2-26)

近數年來，韓星、韓片、韓劇蔚為「韓流」，沛然莫之能禦。在電影市場也反映出這樣的現象。在93年中，西片雖占總數的一半以上，但韓片已以28部躍居第二，高過法國、也超過日本。(表2-27)

表2-26 電影業發展概況—按年份分

單位：家；部；部

年份	電影院	外片數	華語片數
90年	178	198	56
91年	188	236	47
92年	186	264	58
93年	188	242	55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新聞局《中華民國94年電影年鑑》。

表2-27 臺閩地區上映影片數—按影片國別分

中華民國93年

單位：部

國別	部數	備註	國別	部數	備註
美國	120	4部重映片	德國	5	
南韓	28		瑞典	2	
日本	20	1部舊片、2部影展片	愛爾蘭	2	
英國	3		義大利	6	2部小型影展片
法國	24	3部小型影展片	波蘭	1	
印度	1		希臘	1	
紐西蘭	1		匈牙利	1	
俄國	2		挪威	1	
荷蘭	1		比利時	3	
巴西	1	舊片	蒙古	1	
泰國	4		不丹	1	
阿富汗	1		伊朗	1	小型影展片
丹麥	4		匈牙利	1	小型影展片
阿根廷	1		澳大利亞	5	全係小型影展片

資料來源：行政院新聞局，《中華民國94年電影年鑑》。

若從放映場所來看，除了新崛起的IMAX系統外，影院國內電影院單廳座位可容納逾800人的大型影院已逐漸消失，朝廳數多、座位少的方式規劃，儼然形成戲院生存之道。大都會區（臺北市、高雄市）及其衛星城市，電影院數量最多；其餘各縣市現存電影院主要分佈在人口較密集之「市鎮」中，其中南投縣與臺東縣電影院數量最少，分別僅剩一家電影院仍在經營。臺北市電影院數量最多，高達42家，除了少數幾間電影院因所在區位關係，會以軍人、商圈人潮為主要觀眾外；多數電影院主要觀影人口仍明顯以學生為主，上班族為次，年齡層約在15至40歲間。

以電影產量來看，國片的產出所占比例極低，不到10%。與歷年的數字相較，港、陸影片在臺進口的比例亦明顯降低。其他國家進口的影片約占所有影片的77.37%。顯見我國的影片市場，大多以外片為主。(表2-28)

表2-28 國產影片、港產影片及其他外片產量—按年份分

單位：部；%

年份	國產影片		港、陸片在臺進口		其他外片在臺進口	
	部數	百分比	部數	百分比	部數	百分比
89年	35	7.90%	128	28.90%	280	63.20%
90年	17	4.94%	105	30.52%	222	64.54%
91年	21	6.73%	45	14.42%	246	78.84%
92年	14	4.00%	48	16.00%	222	80.00%
93年	24	7.54%	48	15.09%	246	77.37%

資料來源：行政院新聞局，《電影事業概況表》。